



——三年度年報



股票代號 3019

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plu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年報查詢網址
<https://www.asia-optical.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Future, we make it brighter ◀◀◀◀◀

2024

Annual Report

發言人：

姓 名：張士駿 職 稱：總財務處副總經理
電 話：(04)2533-5175 e-mail：ponychang@sintai.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侑政 職 稱：稽核主管
電 話：(04)2533-5175 e-mail：ir@aoci.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臺中市潭子區南二路 22-3 號
電 話：(04)2533-5175
安和分公司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豐栗路 158 號
電 話：(04)2534-2550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 址：www.sinotrade.com.tw
電 話：(02)2381-628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蔣淑菁、王翔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4)370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

www.asia-optical.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參、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肆、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資訊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分析	79
二、財務績效分析	80
三、現金流量分析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風險事項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陸、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柒、附錄	96
一、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以下稱：本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30.47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達 16.16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5.79 元。

展望今年，與全球知名廠商合作拓展車載及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市場外。另公司已經跨足 Meta Lens 領域，並專注於單波長紅外線(不可見)用於顏面識別，及 AR 用 WAVE GUIDE，加上與知名廠商攜手合作 Meta LENS 各項創新產品；加速菲律賓新廠計劃進行，打造成為公司重要生產基地之一，奠定公司未來長期發展重要基石及成長動能，充分展現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投入 ESG，邁向永續經營。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3 年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9,746,889 仟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826,725 仟元，合計資金來源為 13,573,614 仟元，足以支應 113 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支出需求。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有 13,141,780 仟元。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26	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7	12.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72	63.11
	稅前純益	47.26	89.02

純益率(%)	6.10	8.80
基本每股盈餘(註)	2.78(元)	5.79(元)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轉增資，均依配股比例加以追溯調整。

(四)合併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830,192	23,047,473
研發支出	819,860	899,238
研發比例	4.60%	3.90%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112 年度：

- A.策略投資美國 Myrias 公司，共同開發 Metalens 技術。
- B.自主移動平台 AMR 鏡頭開發。
- C. 3D 車用光達專案持續開發。
- D.數位測距儀(D-LRF)導入試作階段。
- E.智慧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F.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G.AR/VR 鏡頭開發。
- H.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模組。
- I.開發彩色用 LED Printer Head 模組。
- J.完成多項高速文件掃描器用感測模組。

(2)113 年度：

- A.AI 機器人自主移動平台進階開發。
- B. Meta LENS 先進技術開發。
- C.空拍機鏡頭模組持續開發。
- D.智慧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E.各式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F.AR/VR 鏡頭持續開發。

- G.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模組。
- H.開發並量產超長尺寸工業檢測用 AOI 感測模組。
- I.持續開發量產多項大尺寸工業檢測模組供應不同應用場景。
- J.開發關鍵光學元件以因應競爭市場需求。
- K.開發高景深高速影像掃描器模組。

3.未來研發策略

秉持穩健的態度與積極的精神，始終不忘創新、品質、服務以及踏實的堅持，同時不斷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不斷研發出成長快速的高科技產品，展現出光、機、電整合實力，創造許多技術；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研發策略之實踐，持續厚實競爭力以維繫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成長：

- (1)積極提升台灣、大陸及日本等地研發人力的質與量，厚植研發實力；
- (2)堅持及重視創新研發，累計全球專利申請，以無堅不摧的實力，力拼核心競爭 力爭世界第一；
- (3)致力發展具未來性與多元性之光電產品，跨足生醫科技再創新；
- (4)掌握關鍵技術，創造關鍵力量，以優秀之核心技術，主導光電業之趨勢。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14 年度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持續推動生產基地，加速研發落實

- ◇優化集團生產結構，創造最大營運效益。
- ◇展現 G+P 優勢，全力推廣手機變焦鏡頭及車載鏡頭。
- ◇全面展開 AI+5G 應用，加速 AR/VR 暨 3D-LiDAR 研發。

- 2.落實「誠信正直」經營理念，結合績效管理體制，推動 ESG 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國際分工，結合各地優勢創造最大利益

- ◇ 台灣：總公司及研發中心，生產高階光學元件。
- ◇ 大陸深圳/東莞/上海：光學元件/機構元件及終端產品組裝主要基地。
- ◇ 東京：新產品研發及市場資訊中心，第一線服務客戶。
- ◇ 菲律賓：瞄準器生產基地，利用當地外銷美國之租稅優惠。
- ◇ 緬甸：球面鏡片主要基地。

2.以光學為核心，上下游垂直整合與多角化經營

- ◇ 光學鏡片：玻璃鏡片、塑膠鏡片、複合式鏡片及非球面模造玻璃鏡片...等。
- ◇ 光學零組件：手機相機鏡頭、投影機鏡頭、印表機光學引擎及微型投影引擎...等。
- ◇ 終端光學產品：微型投影產品、瞄準器、測距儀、望遠鏡及顯微鏡...等。

3.強化綠色產品體制，落實環保與企業責任

- ◇ 建立綠色供應鏈，迎合國際趨勢與滿足客戶需求。
- ◇ 綠色產品管理納入 ISO 體制，建立標準化管理流程，提昇客戶滿意度。
- ◇ 加強禁用物質管理，避免不合格品產生。

4.掌握消費市場動向，發展多元化與多樣化之產品

- ◇ 加強光學與電子科技之結合，如觸控式螢幕、臉部偵測、全景功能...等，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數位產品。
- ◇ 持續拓展光學技術的終端應用，如手機、NB、投影機及微型投影機...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業務發展三大主軸

- ◇光電製品產品：開發六倍比以上及附加 TOLED 功能之新機種，以拓展瞄準器中高階產品市場。
- ◇醫療器材產品：以 PASESA 產品系列，持續進行臨床實驗以取得 FDA、CFDA 及 CE 認證，並推廣心血管硬度檢測儀以導入家用型之醫療保健市場。
- ◇光學元件產品：以核心光學技術優勢及產能規模，全力推廣手機變焦鏡頭及車載鏡頭。並開發各種高階鏡頭及光學元件產品，不斷擴大光學技術的應用層面。

(二)垂直整合與水平多角化並行

- ◇持續深化光學設計、機構及電子整合能力，提高內製化及成本控制能力。
- ◇以光學為核心，開發迎合市場趨勢之創新產品，降低產品集中之風險。
- ◇垂直整合與水平多角化經營並行，擴大經濟規模。

(三)專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重視與提升

- ◇積極提升產品 ODM 技術能力，並於台、日、美...等各國建立專利防護網，提高同業進入門檻。
- ◇以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強化公司智財管理制度並降低法律風險。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光電產業日新月異，隨著物聯網、工業 4.0、人工智慧、自動汽車駕駛、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議題興起，光電產業將朝向影像感測及雷射應用引領風騷；本公司掌握光機電整合、雷射設計技術及量產實力，將為本公司在未來光電產業成長發展中帶來顯著優勢。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隨著各國陸續制訂與時俱進的法規，本公司也適時掌握所有與企業經營攸關的法令變動，並評估公司整體所面臨的風險，積極配合法令規定進行營運及策略的調整。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4 年，受到生成式 AI 熱潮、台灣國際地位提升將有助融入全球安全供應鏈，但也需注意到美國及國際各國推動製造業回流的去全球化影響；本公司仍採取審慎態度，除了專注核心業務，繼續強化垂直整合及多元化產品之發展外，並以核心光學技術及光、機、電整合能力，持續開發極具潛力之新產品以維持業績成長，並為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而積極努力。

董 事 長：賴 以 仁



經 理 人：林 泰 朗

A blac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Tai Lang.

會計主管：翁 文 課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0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6.14	3年	111.6.14	16,000,000	5.69%	34,665,440	12.41%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賴以仁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男 71~80	111.6.14	3年	74.10.20	0	0.00%	3,000,000	1.07%	33,061	0.01%	34,665,440	12.41%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1.擔任以下公司董事長： 亞洲國際/龍藝電子/泰聯光學/東莞信泰/深圳信泰/立基盟/台灣禮光/上海信泰光電/緬甸亞光/亞泰影像/亞洲影像/深圳亞泰/科太光電、AOE(CAYMAN)/深圳科太精密 /POWERLINK(CAYMAN)/ASIA SCOPRO/精熙國際/精熙科技/AOIDC/Crosszone/ASAM/慈梅實業/AOPT 2.亞泰影像營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淑品	女 61~70	111.6.14	3 年	93.10.15	358,559	0.13%	349,559	0.13%	0	0.00%	0	0.0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肄業 亞洲光學總財務處副總經理及發言人	亞泰影像、精熙國際、深圳亞泰公司及 AOIDC 董事;台灣禮光及科太光電董事(法人代表);亞泰影像行政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泰朗	男 71~80	111.6.14	3 年	99.10.15	388,978	0.14%	388,978	0.14%	0	0.00%	0	0.0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企業碩士 德州儀器企劃專員及製造經理、保勝光學經理廠長、美國及成總經理、台灣及成總經理、亞光總(副)經理	深圳信泰及科太光電董事(法人代表); AOIDC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宇亮	男 61~70	111.6.14	3 年	105.6.8	1,724,156	0.61%	2,368,081	0.85%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化學系	1.恒美化工副總 2.恒美化工董事 3.恒美貿易董事 4.訊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呂惠民	男 71~80	111.6.14	3 年	105.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 2.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今國光(股)公司獨立董事 4.豐農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鐘登科	男 51~60	111.6.14	3 年	105.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1.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2.帝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乾隆	男 61~70	111.6.14	3 年	108.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1.東吳大學校長 2.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3.佳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4.禾聯碩(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以仁(54.3%)、陳淑貞(11.7%)、賴俊嘉(14%)、賴俊毓(10%)、賴俊豪(1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此情形。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賴以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董事 吳淑品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所列之經理人或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無
董事 林泰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董事 林宇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訊舟(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呂惠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退休，曾任職逢甲大學講師，目前擔任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今國光(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獨立董事 鐘登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系，曾任帝寶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目前擔任帝寶(股)公司獨立董事、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	1

獨立董事 詹乾隆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曾任東吳大學會計系系主任暨會計研究所所長，目前擔任東吳大學校長，佳醫(股)公司、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	---	---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姓名	性別	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賴以仁	男	✓		✓	✓	✓	✓	✓	✓	產業/管理/行銷
董事吳淑品	女	✓	✓	✓	✓	✓	✓	✓	✓	產業/管理/財務/會計
董事林泰朗	男	✓		✓	✓	✓	✓	✓	✓	產業/管理/行銷
董事林宇亮	男	✓		✓	✓		✓	✓	✓	產業/管理
獨董呂惠民	男	✓	✓	✓	✓	✓	✓	✓	✓	財務/會計
獨董鐘登科	男	✓		✓	✓		✓	✓	✓	法律
獨董詹乾隆	男	✓	✓	✓	✓		✓	✓	✓	財務/會計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有光電產業、行銷或技術專長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具有法律、財會或技術專長	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化且具互補性，具員工身份董事占比 43%，女性董事占比 14%，2 位董事年齡在 71~80 歲之間，3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之間，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之間，兼含產業、管理、行銷、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目標，如：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至多三屆，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三分之一，公司至少包括一位女性董事。本公司女性董事席次尚未達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將持續尋找適合公司產業背景或未來發展之女性董事成員。

(3)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獨立董事人數共 3 人，占比 43%，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獨立董事資格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性規範；董事間尚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未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共 5 人，占比 71%，符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三分之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泰朗	男	90.02.21	388,978	0.14%	0	0.00%	0	0.00%	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請參閱董事及 監察人資料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賴武進	男	87.12.31	158,727	0.06%	13,242	0.00%	0	0.00%	南亞工專機械科 亞光總管理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所長	中華民國	謝汶宏	男	112.8.1	0	0.00%	0	0.00%	0	0.00%	美西伊利諾大學資工研究所 世界宏景總經理、華晶科技 經理及全友電腦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陳世忠	男	112.8.1	42,000	0.02%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 亞光開發生產課長、經理及 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廖建超	男	112.8.1	2,615	0.00%	0	0.00%	0	0.00%	虎尾科技大學 亞光研發課長、副理、經理、 協理及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薛春育	男	112.8.1	30,144	0.01%	0	0.00%	0	0.00%	南開工專 台灣理光經理 亞光經理、協理及副總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 副總	中華民國	陳漢榮	男	112.8.1	15,931	0.01%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 亞光海外事務部廠長及副總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高淑筠	女	112.5.2	4,00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科技大學 亞光海外事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治理主管暨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士駿	男	101.04.01	2,02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 亞光海外事業部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翁文課	男	101.04.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亞光事業部會計課(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慈梅實 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以仁	0	0	0	40,000	45,410	80	130	40,080	45,540	8,704	214	214	5,400	0	54,398	59,858	
	吳淑品								2.48%	2.82%						3.37%	3.70%	
	林泰朗																	
董 事	林宇亮																	
獨立董事	呂惠民																	
獨立董事	鐘登科	2,160	2,160	0	0	0	55	55	2,215	2,215	0	0	0	0	0	2,215	2,215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14%	0.14%						0.14%	0.1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上述114年配發113年酬勞之金額係屬暫估數字。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不適用本項申報。

(三)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1.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賴以仁、呂惠民、鐘登科、詹乾隆	賴以仁、呂惠民、鐘登科、詹乾隆	呂惠民、鐘登科、詹乾隆	呂惠民、鐘登科、詹乾隆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宇亮	林宇亮	林宇亮	林宇亮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以仁	賴以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泰朗、吳淑品	林泰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淑品	林泰朗、吳淑品	林泰朗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淑品、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監察人酬金級距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不適用本項申報。

(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泰朗	18,280	18,280	411	411	0	0	14,800	0	14,800	0	33,491 2.07%	33,491 2.07%	無
副總經理	賴武進													
所長	謝汶宏													
副總經理	陳世忠													
副總經理	廖建超													
副總經理	薛春育													
副總經理	陳漢榮													
副總經理	張士駿													

註 1：上述 114 年配發 113 年之酬勞係屬暫估數字。

1.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武進、謝汶宏、廖建超、薛春育、陳漢榮、張士駿	賴武進、謝汶宏、陳世忠、廖建超、薛春育、陳漢榮、張士駿	賴武進、謝汶宏、陳世忠、廖建超、薛春育、陳漢榮、張士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泰朗	林泰朗	林泰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8	8
總計		8	8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董事長	賴以仁	0	19,500	19,500	1.21
	總經理	林泰朗				
	副總經理	賴武進				
	所長	謝汶宏				
	副總經理	陳世忠				
	副總經理	廖建超				
理	副總經理	薛春育	0	19,500	19,500	1.21
	副總經理	陳漢榮				
	經理	高淑筠				
	財務主管	張士駿				
人	會計主管	翁文課	0	19,500	19,500	1.21

註 1：上述 114 年配發 113 年之酬勞係屬暫估數字。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擬議數)		112 年度		113 年度(擬議數)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22,300	2.87	42,295	2.62	26,875	2.47	47,755	2.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084	3.36	33,491	2.07	26,084	2.40	33,491	1.65
稅後純益	776,955	100.00	1,615,785	100.00	1,087,584	100.00	2,028,431	100.00

註 1：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經理人敘薪標準規定支付。本公司於 105 年股東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2：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下滑，但金額較同期增加；主係整體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但提撥率並未增加所致。

- 2.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5%至 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5%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3.除獨立董事支領定額報酬外，董事酬金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績效與參與程度等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未來風險、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程度，如：績效獎酬計畫設定之年度 KPI 達成情形及 ESG 績效 KPI 達成如用電節能、顧客健康與安全、反貪腐…等，或受到整體獲利較去年減少，亦相對減少係考量營運成果，和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支付，未來評估將納入多元之 ESG KPI。相關薪酬制度及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

法令適時檢討薪酬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賴以仁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吳淑品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林泰朗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林宇亮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呂惠民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鐘登科	3	1	75%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詹乾隆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十五屆 第九次 董 事 會 113.03.05	報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V	無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V	無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V	無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V	無
	會計師績效評估、會計品質(AQI)及會計師委任結果	V	無
	擬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13.05.02	報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V	無
	擬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13.08.01	報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V	無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永續報告書	V	無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13.11.01	報告截至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V	無
	本公司擬通過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V	無
	通過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強化公司治理：105 年 6 月 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代替監察人職責。
 (2)強化公司治理：董事不定期進修公司治理課程。
 (3)提昇資訊透明度：公司網站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重大決議。

附表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一、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執行情形自我評鑑結果報告：經取得 7 位董事之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同儕評鑑問卷，考核結果優，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運作極優，上述評鑑結果並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呂惠民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鐘登科	3	1	75%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詹乾隆	4	0	100%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及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說明：(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 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七次 113.03.05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V	無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V	無
	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V	無
	通過對會計師績效評估、審計品所 AQI 及委任結果	V	無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通過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3.05)：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八次 113.05.02	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承認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5.02)：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九次 113.08.01	承認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永續報告書	V	無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8.01)：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次 113.11.01	承認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通過本公司擬向銀行團洽借授信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擬通過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	V	無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11.01)：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每季至少一次，如有其他緊急溝通情形，得隨時進行開會。			
開會日期(期別)	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第三屆 第七次 113.03.05	● 討論民國 112 年財務報表審閱狀況，包括任何查核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審核簽證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 ●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 審核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 ● 法規變動報告。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閱 112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 ● 審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三屆 第八次 113.05.02	● 討論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簽證會計師輪調 ● 法規變動報告。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第三屆 第九次 113.08.01	● 討論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 法規變動報告。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第三屆 第十次 113.11.01	● 討論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法規變動報告。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民國 114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包括：(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五)重大之資			

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年度財務報告及期中財務報告；(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註 1)

註 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整體審計委員會 113 年評估結果屬於極優，評鑑結果並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不適用本項申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6年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所有，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處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落實執行？		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 董事會成員兼納包括產業、法律、財務、會計、管理、行銷等背景，相當多元而專精，並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給予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力表格，請參閱本年報第12-13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持續進行評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除依營運方針制定事業體方針，並制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其中針對董事會法令遵循，及設置具體指標數項：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及採橫向同儕評估董事會之績效，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依據會計師獨立性檢視，進行10項指標評估，得分座落80~100分區間，屬於優等，再提董事會討論持續聘任；另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AQI)供參考，再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精神，確保財務報告可信賴度。參閱本年報第52頁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	V	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財務處副總經理張士駿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並推動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劃永續報告書時程;協助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等業務。113年進修課程如下:<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113.7.10</td><td>企業員工獎勵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td><td>3</td></tr><tr><td>113.7.26</td><td>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 控</td><td>3</td></tr><tr><td>113.9.6</td><td>113 年度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13.7.10	企業員工獎勵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3	113.7.26	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 控	3	113.9.6	113 年度內線交易宣導會	3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13.7.10	企業員工獎勵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3													
113.7.26	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 控	3													
113.9.6	113 年度內線交易宣導會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 www.asia-optical.com 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設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V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視情況舉辦法人說明會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且重大資訊皆同時以中文及英文揭露。 (三) 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然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有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及權益的重視始終如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外，也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保障退休後生活。 (二) 本公司積極落實”珍惜能源、持續減廢、保育環境”，對內部傳達環境政策至每一位員工，以求真正落實推廣；同時建立嚴謹之管理制度，設定環境目標與行動標的，並監督以達成環境績效，持續取得ISO14001認證。 (三) 本公司基於回饋社區，促進社區發展的理念，不定期捐贈社區贊助金及舉辦活動：舉辦義賣活動，將拍賣所得捐給公益團體及捐贈發票。 (四)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需全體供應商夥伴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五)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不定期進修公司治理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賴以仁	從 TIPS 出發：談企業如何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控 3 小時
			董事	吳淑品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小時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 3 小時
			董事	林泰朗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小時
					113 年度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公司治理人員制度介紹及法務人員在公司治理的角色 3 小時
			董事	林宇亮	人工智慧新世代：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翻轉產業新趨勢 3 小時
					地緣政治下台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 / NMI 獨家剖析 3 小時
					2024 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 3 小時
			獨立董事	呂惠民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含性平)3 小時
				淨零碳排宣導會-台中場 3 小時	
				反貪腐及吹哨者保護法令遵循解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td><td></td><td>3 小時</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鐘登科</td><td colspan="2">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td></tr><tr><td></td><td></td><td colspan="2">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td></tr><tr><td>獨立董事</td><td>詹乾隆</td><td colspan="2">集團價值鏈規劃之稅務影響暨國際稅務爭議案件介紹 3 小時</td></tr><tr><td></td><td></td><td colspan="2">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3 小時</td></tr><tr><td></td><td></td><td colspan="2">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小時</td></tr></table> (六)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於113年董事會出席率96%，並定期將內部稽核及財務資訊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 (七)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參閱本年報第22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八) 本公司已向專責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壹仟貳佰萬元。 (九) 本公司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公司之社會責任如消費者權益及社會公益等、除長期耕耘外，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如1.提供學子就業機會：與臺中科技大學簽訂產				3 小時	獨立董事	鐘登科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詹乾隆	集團價值鏈規劃之稅務影響暨國際稅務爭議案件介紹 3 小時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3 小時				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小時		
			3 小時																									
獨立董事	鐘登科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詹乾隆	集團價值鏈規劃之稅務影響暨國際稅務爭議案件介紹 3 小時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3 小時																										
		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學合作方案。2.企業社會服務：與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光學產業系列講座。3.產學交流：與勤益科技大學簽立核心技術交流方案。4.捐助：虎尾科技大學弱勢助學金及台中市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捐款。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3年度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 (一) 本公司公司網站部份(1)本公司公司網站部份揭露獨立董事其相關學經歷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2)股東會錄影持續上傳及法人說明會錄影持續上傳。 (二)尚未改善：持續針對公司永續報告書加強揭露。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主要職責為：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詹乾隆	詹乾隆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目前任職東吳大學校長。 曾任臺鹽及佳必琪獨立董事。 同時擔任佳醫及台灣半導體獨立董事；禾聯碩公司董事。 具有會計專業及管理能力和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採取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已取得每位董事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獨立性，另核實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獨立董事	呂惠民	呂惠民獨立董事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目前自行執業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退休；曾任職逢甲大學講師。 曾任蔚華獨立董事及全國監察人。 目前擔任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及今國光(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豐農證券董事 具有會計專業、領導、危機處理及管理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獨立董事	鐘登科	鐘登科獨立董事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系。 目前擔任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現任帝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法律專業、領導、危機處理及管理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也可以參閱第 10-13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薪酬委員職權範圍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詹乾隆	2	0	100%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獨立董事	呂惠民	2	0	100%	
獨立董事	鐘登科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董事會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薪資報酬委員對議案結果，並無反對及保留意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反對或保留 意見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 情形
第五屆第四次開會 113.03.05		通過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提撥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第五屆第五次開會 113.11.01		通過 113 年薪資調整案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通過年度獎金發放原則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註 1)	
註 1：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整體薪酬委員會 113 年評估結果屬於極優，評鑑結果並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目前尚未成立，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報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ESG 指導委員」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由本公司董事會督導，總經理林泰朗擔任主任委員，以及董事吳淑品擔任指導委員推動 ESG；另為有效達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行經營治理、環境永續、夥伴關係、友善職場及社會參與之相關計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 ESG 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將資安風險、職安風險、智慧財產權、財務風險、營業秘密、Covid-19、氣候變遷風險、供應鏈管理等列入主要風險議題，定訂有管理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建立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第三方驗證。於 112 年依 ISO14064-1 規範完成臺灣母公司 110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通過第三方驗證，每年依據 ISO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訂有環境政策承諾推動節約能源專案，做好資源回收，每年訂定至少節能 1%，並展開相關節電方案。	無重大差異

			如響應政府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已投資節能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如下： 113 年投資 15,606 仟元，總效益省電 311,616 度/年，可減碳 311,615 公斤 CO2e/年。說明如下： 113 年汰舊換新鍍膜機約 15,606 仟元。除減少加工時間及產能提升外，其節能效益為每年省電 630,800 度/年，可減碳 311,615 公斤 CO2e/年。 114 年擬持續汰換空壓機及冰水系統，藉由汰舊換新來生產低碳排之環保永續產品；空壓機換新可較原有設備年節能 33%；冰水系統換新可較原有系統年節能 29%。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截至年報刊印止，參考 TCFD 進行氣候風險評估，現階段先瞭解本公司面臨之風險與機會議題，未來將提送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進行因應措施討論。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進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最近 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臺灣母公司資訊如下： 單位：噸(CO2e) <table><tr><td>年度</td><td>範疇一</td><td>範疇二</td><td>範疇三</td></tr><tr><td>112</td><td>177.05</td><td>9,411.33</td><td>1,853.69</td></tr><tr><td>113</td><td>180.51</td><td>9,804.34</td><td>1,931.06</td></tr></table> 截至年報刊印止，「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2	177.05	9,411.33	1,853.69	113	180.51	9,804.34	1,931.06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112	177.05	9,411.33	1,853.69														
113	180.51	9,804.34	1,931.06														

			最近 2 年度用水量：(台灣廠區) 單位：噸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單位製程用水量</th></tr><tr><td>112</td><td>97,821.67</td><td>41,200.38</td></tr><tr><td>113</td><td>85,183.00</td><td>46,485.69</td></tr></table> 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投入多項改善措施，其中製程用水量經廢水處理廠後，符合環保放流水排放標準避免環境污染； 本公司依水資源運用管理及節水執行，將製程用水量年減 5% 為目標(108 年為基期)KPI 指標，113 年達成年減 5%。 最近 2 年度廢棄物產出量：(台灣廠區) 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廢棄物減量 KPI，由環安單位每年進行績效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依 ISO14001 環境目標執行，製程溶劑使用年減量 5% 為目標(110 年為基期)KPI 指標，113 年達成年減 5%，減少 2.6 公噸有害廢棄物。 單位：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th></tr><tr><td>112</td><td>15.81</td><td>50.48</td></tr><tr><td>113</td><td>16.12</td><td>62.60</td></tr></table>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製程用水量	112	97,821.67	41,200.38	113	85,183.00	46,485.69	年度	有害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2	15.81	50.48	113	16.12	62.60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製程用水量																			
112	97,821.67	41,200.38																			
113	85,183.00	46,485.69																			
年度	有害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2	15.81	50.48																			
113	16.12	62.60																			

四、社會議題	V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td>公司持續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td></tr><tr><td>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td>1.113 年僱用超過法定身心障礙員工 11 名。 2.113 年僱用原住民員工 13 名。 3.113 年提供工作機會予當地居民(潭子區)，共僱用 158 人。</td></tr><tr><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td><td>1.定期由醫師及護理人員親至各作業場所進行現場訪視，及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需復工評估、母性健康保護等同仁進行醫療諮詢與衛教關懷共 314 人次。 2.員工關懷訪談 241 人次(新人關懷累計 45 人次；國內員工關懷累計 120 人次；海外員</td></tr></table>			人權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公司持續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1.113 年僱用超過法定身心障礙員工 11 名。 2.113 年僱用原住民員工 13 名。 3.113 年提供工作機會予當地居民(潭子區)，共僱用 158 人。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1.定期由醫師及護理人員親至各作業場所進行現場訪視，及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需復工評估、母性健康保護等同仁進行醫療諮詢與衛教關懷共 314 人次。 2.員工關懷訪談 241 人次(新人關懷累計 45 人次；國內員工關懷累計 120 人次；海外員
人權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公司持續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積極推動節約能源、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1.113 年僱用超過法定身心障礙員工 11 名。 2.113 年僱用原住民員工 13 名。 3.113 年提供工作機會予當地居民(潭子區)，共僱用 158 人。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1.定期由醫師及護理人員親至各作業場所進行現場訪視，及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需復工評估、母性健康保護等同仁進行醫療諮詢與衛教關懷共 314 人次。 2.員工關懷訪談 241 人次(新人關懷累計 45 人次；國內員工關懷累計 120 人次；海外員										

無重大差異

			工關懷累計 12 人次；移工關懷累計 37 人次)。 3.相關人權之宣導達 7,935 人次 (公司規章、誠信廉潔、智慧財產權、職場性騷擾與企業社會責任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員工薪酬：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將以集團經營成果為評核基準，再考量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發 5%~20% 為員工酬勞。 員工福利措施： 每年舉辦健康檢查、定期醫師駐廠健康諮詢、醫務中心定期健康講座、免費舒壓按摩服務、溫馨集(哺)乳室、法律諮詢服務、駐外/出差人員團險(壽險/意外險)、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生育補助金、團膳補助、福委會定期舉辦員工康樂活動、社團活動補助、特約商店優惠、不定期推出各項商品展售滿足員工生活所需、國內外員工旅遊補助、急難救助金、定期慶生會、廠慶(家庭日)活動、忘年會、舒適的員工餐廳、便利的福利社、免費室內/外平面停車場、藝文休憩空間、員工運動設施借用。每年規劃員工旅遊及團康活動、特約廠商消費優惠及廠商入廠設攤服務、員工急難救助申請及募款活動、生日及五一、端午、中秋等禮券等。舉辦公司家庭日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同時兼顧健康及生活之平衡。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發	無重大差異

			5%~20%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每年除參考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公司經營績效後進行薪資調整，113 年度本公司非主管職本國人平均薪資較去年成長 19%，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截至年報刊印止，通過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除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另每年固定進行二場消防演練講席外，113 年加強進行消防緊急演練疏散演習共計 610 人次參加，截至目前並無火災意外事故發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協助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提升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要求符合ROHS規定，並自主進行檢測，對客戶隱私簽署保密協議，並訂有客訴處理流程，以確保消費者及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除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外，如有顯著不適情形或影響，將無法納入合格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於 114 年 8 月出版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 GRI Standard 準則進行揭露，並規畫於 114 年委由第三方進行 113 年度報告書查證作業，以提高報告書品質及信賴度。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遵循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 2.成立ISO事務局，並通過UL公司認證ISO14001及ISO45001。 3.不定期舉辦慈善拍賣，將販賣所得捐給公益團體及捐贈發票。		

公司目前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於 2022 年 5 月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未來將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成果和相關計劃，包含公司減碳策略、措施及成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由總經理及經營管理高層監督，由設備部、生產部門負責關於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等其他議題進行評估、規劃及執行短、中、長期之行動目標與策略方法。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由權責單位針對氣候變遷議題進行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因應措施，定期將執行情形與成果向總經理與經營管理高層會報 • 與價值鏈夥伴合作持續研發創新設計，並將綠色設計及綠色採購於產品生命週期納入考量。 • 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趨勢與要求，並積極主動揭露氣候變遷因應資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2024 年將由高階主管與永續發展委員召開「TCFD 風險機會鑑別」會議，參考 TCFD 風險及機會來源建立氣候變遷議題，並鑑別出亞洲光學主要風險與機會，同時研擬因應策略與目標。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持續規劃中。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持續規劃中。 持續規劃中。 持續規劃中。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非屬此次揭露盤查等資訊之公司。 公司目前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確信。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亞洲光學 112 及 113 年全面展開溫室氣體盤查，台灣廠區涵蓋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安和分公司 新竹-光達元件、新竹-雷射技術中心			
廠區	排放源	112 年	113 年
台灣廠區(噸 CO ₂ e/年)	SCOP1	177.05	180.51
	SCOP2	9,411.33	9,804.34
	SCOP3	1,853.69	1,931.06
	合計	11,442.07	11,915.92
台灣廠區年度總排放強度(噸 CO ₂ e/總營收(百萬元))		2.24	1.85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經 DNV 確信其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將於 114 年 7 月進行確信，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屬於 50 億以下公司，應於 116 年完成揭露。目前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確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礎；本公司並於供應商交易契約中載明有關誠信、廉潔遵循政策及條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處理程序」，並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三)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外設立保護舉報人及獎勵管理標準等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持續貫徹誠信經營信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並於供應商交易契約中載明有關誠信、廉潔遵循條款。 (二)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為「廉政改善委員會」，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報(113.11.01)企業誠信經營之實績以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事利益迴避制度，以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時查核。 (五) 本公司持續進行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積極將誠信經營精神與理念貫徹與所有員工。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相關建立檢舉及獎勵之規定如：設立保護舉報人及獎勵管理標準等懲戒及申訴制度。 (二)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相關建立檢舉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之規定如：設立保護舉報人及獎勵管理標準等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 本公司於「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相關保護檢舉人之規定如：設立保護舉報人及獎勵管理標準等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接露「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運作推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持續將誠信經營信念貫徹與所有員工，並與往來廠商宣導誠信經營，並以合約加以規範。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asia-optical.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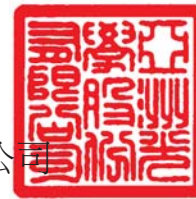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總經理：林泰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General Manager Lin Tairong.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 議 名 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股東常會	113.05.31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	第十五屆 第九次 113.03.05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提請 承認後，報請股東常會報告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後，報請股東常會報告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召開日期、地點及停止過戶日期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與相關事項案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 1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會計師績效評估及委任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
		承認本公司 2024 年營運計劃
董事會	第十五屆 第十次 113.05.02	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
		承認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董事會	第十五屆 第十一次 113.08.01	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申請
		承認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董事會	第十五屆 第十二次 113.11.01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擬向銀行團洽借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 9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會 議 名 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本公司擬通過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董事會	第十五屆 第十三次 114.03.04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後，報請 股東常會承認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提請 承認後，報請股東常 會報告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後，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選任第十六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名及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召開日期、地點及停止過 戶日期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 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及地點與相關事項案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 12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 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會計師績效評估及委任案
		承認本公司 2025 年營運計劃
		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依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並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辦理，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 113 年 6 月 28 日，並於 113 年 7 月 19 日發放現金股利。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113 年 1 月 1 日~	4,260	1,270	5,530	
	王翔民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註：非審計公費為年度稅簽及 CFC\$770 仟元，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100 仟元，保稅簽證\$100 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300 仟元；合計\$1,270 仟元。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四)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每年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用性及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D)給予董事參考外，並於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獨立性：

1. 會計師定期輪換；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2.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適任性：以專業性、品質控管、監督及創新能力等四大構面探討。專業性檢視其查核經驗，以會計師查核經驗、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平均差距不大。品質控管以會計師負荷家數及查核投入雖較同業平均高 5.8%。經評估仍符合適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蔣淑菁會計師及王翔民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賴以仁	0	0	0	0
	慈梅實業	0	0	0	0
董 事	吳淑品	(9)	0	0	0
董 事	林泰朗	0	0	0	0
董 事	林宇亮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呂惠民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鐘登科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詹乾隆	0	0	0	0
總 經 理	林泰朗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賴武進	0	0	0	0
所 長	謝汶宏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世忠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廖建超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薛春育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漢榮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暨治理主管	張士駿	0	0	0	0
經 理	高淑筠	(4)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會 計 主 管	翁文課	0	0	0	0
大 股 東	慈梅實業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慈梅實業	34,665,440	12.41%	0	0	0	0	賴以仁	與代表人互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賴以仁	3,000,000	1.07%	33,061	0.01%	34,665,440	12.41%	泛國投資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泛國投資	12,300,823	4.41%	0	0	0	0	慈梅實業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代表人:賴俊嘉	22,604	0.01%	0	0	0	0	賴以仁	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許盛淵	6,697,618	2.40%	0	0	0	0	許薰文 許雅敏	兄妹 兄妹	無
許薰文	5,007,918	1.79%	0	0	0	0	許盛淵 許雅敏	兄妹 姊妹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484,182	1.61%	0	0	0	0	無	無	無
許雅敏	4,430,663	1.59%	0	0	0	0	許盛淵 許薰文	兄妹 姊妹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以仁	3,000,000	1.07%	33,061	0.01%	34,665,440	12.41%	慈梅實業 泛國投資 賴俊嘉	與代表人互為同一人 與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 JP 摩根證券投資專戶	2,951,817	1.06%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939,519	1.05%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 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850,000	1.02%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東莞泰聯光學有限公司	(註 2)	17	(註 2)	73	(註 2)	90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566	100	0	0	2,566	100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15,686	100	0	0	15,686	100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50	100	0	0	50	100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	8,248	94	0	0	8,248	94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28	26	0	0	19,028	26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180	91	507	2	19,687	93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1,500	100	0	0	1,500	100
Asia Optical Philippines Inc.	118	100	0	0	118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98 08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59,127,514	2,591,275,140	盈餘轉增資 25,359,150 元	無	98.08.06 加授中字第 09800400860 號
99 05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70,212,781	2,702,127,810	公司債轉增資 110,852,670 元	無	99.05.06 加授中字第 09900400410 號
99 08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71,045,504	2,710,455,040	公司債轉增資 8,327,230 元	無	99.08.02 加授中字第 09900400810 號
99 11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71,049,140	2,710,491,400	公司債轉增資 36,360 元	無	99.11.01 加授中字第 09900401070 號
100 03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68,241,678	2,682,416,780	公司債轉增資 1,925,380 元 註銷庫藏股 (30,000,000)元	無	100.03.17 加授中字第 10000400320 號
100 05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81,018,184	2,810,181,840	公司債轉增資 127,765,060 元	無	100.05.16 加授中字第 10000400480 號
100 09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81,038,451	2,810,384,510	公司債轉增資 202,670 元	無	100.09.08 加授中字第 10000400990 號
103 11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81,083,901	2,810,839,010	公司債轉增資 454,500 元	無	103.11.21 加授中字第 10300401200 號
112 03	10	313,000,000	3,130,000,000	279,243,901	2,792,439,010	註銷庫藏股 (18,400,000)元	無	112.03.17 加授中字第 1124200023 號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79,243,901	33,756,099	313,000,000	上市

註：本公司未採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 年 03 月 31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65,440	12.41%
泛國投資(股)公司	12,300,823	4.41%
許盛淵	6,697,618	2.40%
許薰文	5,007,918	1.79%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484,182	1.61%
許雅敏	4,430,663	1.59%
賴以仁	3,000,000	1.07%
美商摩根台北分行托管 J P 摩根 證券投資專戶	2,951,817	1.0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 股票指數	2,939,519	1.05%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美林國際 公司投資專戶	2,850,000	1.02%
合 計	79,327,980	28.4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報告股利分配情形(尚未經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自 113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116,975,60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5%至 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5%提撥董監事酬勞。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10,5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及 2%估例，該等金額於 11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之。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 (1)決議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310,5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決議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40,0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決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 (113 年 3 月 5 日)	實際發放數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折算股數	對股權稀釋比例(%)
董事酬勞	20,000,000	20,000,000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員工酬勞	160,000,000	160,000,000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合計	180,000,000	180,000,000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2 年度帳列費用，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機械設備製造業。
- (2)事務機器製造業。
- (3)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光學儀器製造業。
- (6)國際貿易業。
- (7)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醫療器材批發業。
- (9)度量衡器輸入業。
-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學元件產品	9,286,988	52.10	11,202,588	48.61
影像感測元件產品	3,477,494	19.50	4,367,681	18.95
光電製品產品	942,055	5.28	1,611,312	6.99
光電零組件產品	2,115,547	11.86	2,832,545	12.29
數位相機產品	2,008,108	11.26	3,033,347	13.16
合 計	17,830,192	100.00	23,047,473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模組。
- (2)3D 車用光達專案持續開發。
- (3)OIS 雙筒測距儀等產品開發。
- (4)3D LiDAR 持續開發。
- (5)IP Cam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6)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7)手機用 10 倍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持續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之業務內容為各種光學元件之製造，主要應用在精密光學之鏡片、鏡頭為主，包括手機相機鏡頭、數位相機鏡頭、瞄準器、雷射測距儀、影像感測元件、投影機鏡頭等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近年，除成功將光學鏡頭的開發及生產能力拓展於車載鏡頭、監控鏡頭及街景鏡頭等相關應用市場；另雷射感測模組也獲得 IoT 智能家電青睞等相關應用市場。

光學產業(Optics Industry)作為光電領域最古老傳統基礎科學之一。並且純粹只用光而不用電，而現有的各式光電產品大多是需要經過光學系統，來產生後續的各式光與電之交互作用效應。對於已經紅了許久的各式光學鏡頭相關產品來說，其實就是光學領域最多的應用產品之一。光學鏡頭業是以光電技術為核心所構成的各類零件、組件、設備以及應用市場的總和的產業。

隨著現代科技的發展，光學鏡頭的應用領域正變得日益廣泛。近年來，受到電子科學、移動網際網路、物聯網、雲計算、生物識別等相關科學技術的快速進步，安防視頻監控、消費電子等下游應用領域產品正呈現數字化、高清化、網路化、智能化等發展趨勢，高品質光學鏡頭已成為安防監控攝影像機、ADAS、車載可視系統、智能家居和航拍無人機、醫療器械等產品的核心部件，成為影響上述產品應用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

	大環境轉變	主要應用	產品變革
80 年代	日商來台設廠	傳統相機、傳統望遠鏡、顯微鏡、投影機、影印機、影像掃描器、條碼掃描器等精密鏡片	高單價、大口徑
90 年代	網路應用興起，相機走向數位化	應用於數位相機的光學元件量佔 80%以上；掃描器、投影機等光電應用所佔比例亦增	因大陸低人工成本，台廠陸續外移或投入自動化設備
2000 年後	NB 市場崛起	從影像產品轉向光碟機、NB Cam 等電腦週邊發展	小型化、標準化、生命週期短
2009~2010 年	智慧型手機普及	應用於手機產品的比重在 2009 年達 39.7%，為最大宗	往高畫素跳躍發展
2011 年之後	Smart TV 漸成市場趨勢	電視、平板電腦(Tablet PC)等顯示器內建感測鏡頭	朝光學觸控鏡頭及光電科技發展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0/10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業，由上到下的產業鏈相當完整，依其垂直分工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產業與週邊相關產業，主要產品及主要廠商如下表所示。

光學產業結構

產業上中下游		主要產品	主要廠商
上游產業	光學材料	光學玻璃毛胚	聯一光學 台灣小原光學(日商) 台灣保谷光學(HOYA)
		傳統塑膠光學材料	以進口為主
中游產業	光學設計 光學元件 模組製造 光學鍍膜	光學系統設計 光學引擎 玻璃研磨鏡片 塑膠射出鏡片 鏡片鍍膜 Low Pass Filter 各式鏡頭與鏡片組	玉晶光電、大立光電、亞洲光學、今國光學、揚明光學、佳凌科技、進隼光電、先進光電、新鉅科技、合盈光電、保勝光學、一品光學、和光光學、清盈科技、晶華石英、台灣佳能(日資)等
下游產業	應用產品產業： 光學器材 電腦週邊 消費性電子	數位相機 影像掃描器 PC Camera 投影機 手機取像模組 顯微鏡、望遠鏡	100多家

資料來源：PIDA 依據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之資料，光學產業依上、中、下游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包括光學鏡片、瞄準器、顯微鏡、雷射測距儀及其零組件等。光學鏡片產品主要係採 ODM 方式生產，依照客戶需求，提供各種鏡片組予客戶；瞄準器產品係輔助休閒運動之器材，其客戶較為固定；雷射測距儀及其零組件主要功能為測量距離，應用範圍涵蓋休閒娛樂(如登山、航海、高爾夫…等)或各項工程使用。茲就本公司產品之發展趨勢評估如下：

(1)光學元件

電子、資訊產品之技術不斷地革新，世界上各類光電新產

品隨之增多，尤其在電子製造技術的改革下，已能將電路、零組件體積小型化，更有助於光電產品之發展。而光學元件(鏡片)多為光電產品之介面，因此光學元件產品亦朝高精密、高研磨及鍍膜技術之產品發展，加上未來在自動/輔助駕駛、AI 人工智慧、智慧家居、無人機、擴增/虛擬實境、生物辨識等新興光學鏡頭應用市場帶動下。

除聚焦高階利基機種與拓展其他領域應用，陸續投入高畫素、運動拍攝等利基型機種的發展，以及將自身的影像處理技術進一步延伸至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安全監控等其他應用領域，藉以尋求新的成長動能。

(2)影像感測元件

產品中所使用的感光晶圓的設計，也朝省電、降低成本、容易控制等方面演進與創新；未來 CIS 產品更朝著高景深、快速與數位化輸出的方向前進，不僅解決透過 FFC 傳輸時產生雜訊的干擾問題，也擴展了 CIS 產品的應用層面到金融、醫療與製造業的行業。

(3)光電製品

瞄準器產品主要係因應近年來全球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提高，對於運動休閒活動日益重視，該產品廣泛應用於運動休閒方面之活動，朝向複合式功能發展。

4.競爭情形

近年來，光學鏡頭行業技術升級更新快速，對企業研發投入要求較高。光學鏡頭設計與製造技術需要企業長期的專業知識積累，本公司藉由本身既有光學設計與製作能力，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長期發展光學核心技術，並擁有光學、機構、電子等專業研發團隊，堪稱業界發展垂直整合最完整的公司，產品涵蓋各種光學元件及下游之光學產品，故從技術能力、產品種類、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及營運規模各方面來看，國內尚無與本公司營運模式相同的公司。

全球手機鏡頭恐受到蘋果與非蘋陣營銷量趨緩，但車用鏡頭

仍是一塊處女地。由於各家車廠越來越重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 D A S）以及自動駕駛功能，帶動車用鏡頭商機崛起；尤其，美國公路安全保險協會（I I H S）和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NHTSA）要求，主要車廠都要在車上配置自動緊急煞車系統（Automatic Emergency Braking；簡稱 A E B），而毫米波雷達與影像感測鏡頭為 A E B 兩大標準配備。

儘管車載鏡頭畫素要求不如手機，但因汽車須長時間在戶外行駛，遭逢高山低谷、白晝黑夜、刮風下雨（雪）等各種環境氣候考驗，因此車載鏡頭均得通過「高溫酷寒」、「防塵抗震」等嚴格環境檢測，確保車載鏡頭在各種氣候環境下影像均可保持清晰，加上汽車常以高速行駛，必須快速且精準辨識車外環境。由於塑膠鏡片受限於物理特性難以耐高溫，而玻璃鏡片具有較高折射率、低吸收率、寬的光穿透頻譜範圍、高抗變形性、高抗高溫及抗濕性、硬度高及擁有較佳表面抗刮等特性，因此車載鏡頭多是 G + P（玻璃 + 塑膠）的混合鏡頭，片數約五～七片。因非球面模造鏡片比球面鏡片更容易修正影像畸變（distortion）、色差（chromatic aberration）、彗差（coma）等光學像差，因此，A D A S 因功能要求較高，甚至是無人駕駛的影像感測鏡頭，多是七片以上搭配非球面模造玻璃。

目前國內最早投入車用鏡頭的廠商即是亞光，除了有非球面模造玻璃量產能力外，另一項雷射測距技術，更是 A D A S 車載鏡頭不可或缺的重要技術。公司深耕多年的雷射測距技術，原本應用於軍事及狩獵領域，如今成為搶進自動駕駛的利基技術，研發推廣 3D LiDAR，LiDAR 是自駕車不可或缺的感測器之一，商機龐大受到極大重視，根據 DIGITIMES 調查，車用光達市場在 2019 年將可達 2 億美元規模，以 20% 年複合成長率增加，預估 2024 年將達 5 億美元。

另全球影像感測元件（CIS）的主要生產廠商為亞泰、菱光、敦南及日商 CANON、ROHM 等公司，而國內的敦南科技因產品結構的調整，近年已逐步降低 CIS 產品之銷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047,473
研發支出	899,238
研發比例	3.9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家用掃地機器人雷射模組開發。
- B.OIS 雙筒望遠鏡測距儀開發。
- C.新型瞄準器/雷射瞄準器開發。
- D.車載 Lens 模組開發。
- E. IP Cam Lens 模組開發。
- F.3D LiDAR 持續開發。
- G.手機用 10 倍潛望式光學變焦鏡頭持續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產品多元化發展、提升研發精度及設計製造整合能力

- ◇強化各種特殊光學元件技術能力。
- ◇整合機構及電子功能，提高附加價值。
- ◇提升研發精度及研發管理，研發效益極大化發揮。
- ◇因應產品發展趨勢，積極開發高倍率數位相機變焦鏡頭、薄型鏡頭、手機相機鏡頭、投影機產品、微型投影產品及多功能事務機光學引擎等，以迎合市場需求。

(2)持續降低成本及維持品質優勢，提高競爭力

- ◇推行 TP 管理，追求卓越品質之目標，並快速改善，降低成本。
- ◇推動生產革新活動，藉由設備及生產流程之改良與自動化，提升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
- ◇結合海外各生產據點在土地、人工成本及稅負的優勢，用以生產成熟機種及後段組裝作業，以國際分工模式提昇產品競爭力。

(3)擴大光學應用領域，開發迎合市場之新產品

◇自行研發及與國際大廠合作並進，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訂單掌握度，並藉以提昇技術能力。

◇以光學核心技術為基礎進行多角化延伸，持續開發滿足市場需求之產品。

◇以世界級之產能及技術為後盾，積極投入次世代產品。

2.長期發展計畫

(1)追求創新，於光電元件產業保持領先地位

光電產品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加上科技資訊日新月異，產品用途空間更加寬廣，因此設計上朝向輕、薄、短、小發展之特性、並掌握市場脈動，以維持設計應用及技術開發能力的領先。

(2)專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重視與提升

積極提升產品 ODM 技術能力，同時藉由專利的申請建立技術門檻，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此為公司在光學設計中最大競爭優勢。

(3)因應未來趨勢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

展望未來市場趨勢，持續投入 R&D 發展創新與高附加價值產品；如中高倍率變焦鏡頭、中高階數位相機、手機自動對焦/變焦鏡頭及微型投影產品...等，使公司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

(4)全球運籌

隨著公司業務的拓展，未來行銷及生產據點將廣佈於全球主要市場。因此未來將積極強化全球運籌管理，透過統一的資訊系統即時整合各事業部資訊，加速決策之擬定及執行，使公司在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下，仍能保有高決策效率及執行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光學鏡片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日本、亞洲及歐美地區。

(2)雷射測距儀零組件：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及日本市場。

(3)光電製品產品：以美洲地區為主要市場。

(4)其他光學零組件：以日本、亞洲、美國為主要市場。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數位化的革命席捲全球，所影響的不僅有 IT 產業，更企圖改變人類的生活習慣；傳統的光學產業也因數位取像技術之演進，已全面邁入精密工業。輕、薄、短、小，幾乎是現今數位產品的寫照，數位相機、照相手機以及攝影機等，無不在這樣的趨勢上極力發展，而搭載在其上的光學元件，如鏡頭組、鏡片以及其他相關之光學元件，也為了順應該趨勢，發展出更精密、更微小化的模組或元件，才能相互配合。

隨著現代科技的發展，光學鏡頭的應用領域正變得日益廣泛。近年來，受到電子科學、移動網際網路、物聯網、雲計算、生物識別等相關科學技術的快速進步，安防視頻監控、消費電子等下游應用領域產品正呈現數字化、高清化、網路化、智能化等發展趨勢，高品質光學鏡頭已成為安防監控攝影像機、ADAS、車載可視系統、智能家居和航拍無人機、醫療器械等產品的核心部件，除了傳統光學元件的應用市場外，這些不斷興起的新應用領域，帶動光學鍍膜元件的美好前景，茲就目前主要光學鍍膜元件產品市場及下游主要應用產品未來成長性分述如下：

(1)電子取像光學鍍膜元件

新興市場對科技產品的殷切需求，帶動手機相機及車載可視系統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展，關鍵零組件－光學鍍膜元件需求量亦不斷成長。而在網路通訊之頻寬及便利性的提昇下，影像傳輸需求大開，電子取像元件普遍應用於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持裝置及車載可視系統…等產品上，光學鍍膜元件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2)液晶投影機光學鍍膜元件

液晶投影機為近年來炙手可熱的光電應用產品，光學引擎是液晶投影機的心臟，其中有許多關鍵元件均大量運用光學鍍

膜技術，如系統整合、高效率光源模組設計、光學機構設計、分合光系統及投影鏡頭組、變色濾光鏡(Dichroic Filter)、近紅光與紫外濾光鏡(UV-IR Filter)、高反射鏡(High Reflective mirror)、合光稜鏡(X-Prism)、Color wheel PBS 等，而台灣正因在資訊產品製程及開發能力的優勢，陸續有多家廠商投入液晶投影機領域，已儼然有成為全球液晶投影機製造重鎮的架式。

(3)傳統光學鍍膜

汽車霧燈鍍膜、加工防眩稜鏡、高級護目鏡鍍膜等民生消費，長期呈現穩定的成長。隨著 PC Camera、數位相機、手機相機、液晶投影機等光電產品的興起，帶動台灣光學元件市場龐大的新商機。國內專業的光學元件鍍膜業者已擁有先進的多層膜設計、多層膜製程製作與產品開發能力，若能快速導入量產推出產品，掌握市場先機，將可望在這一波高階精密光學鍍膜元件市場競逐中，搶佔有利地位。

(4)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學元件、瞄準器、雷射測距儀器及相關之零組件，其中在玻璃鏡片及變焦鏡頭的生產規模上，本公司已位居全球大廠中。而瞄準器產品及雷射測距儀產品在技術上也居於領先地位，其中瞄準器產品因關稅考量，故以菲律賓為生產基地，主要銷售地點包括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而雷射測距儀系列產品由於技術層次最高，故行銷地區主要集中在歐美先進國家。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具備光學核心技術並與國際光學大廠合作取得商機與技術升級之優勢

本公司擁有多層鍍膜及非球面鏡片等光學核心技術，並具備自主設計開發能力，以擴大 ODM 的產品種類與範圍，並提升競爭力。另一方面，本公司透過與國際光學大廠合作，掌握 ODM/OEM 訂單之商機，同時亦取得技術提升之機會。

②品質精良，深獲國際品牌客戶認可

本公司從設計、製造、銷售等方面都有相關制度與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並通過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認證，因此從整個產品之開發過程中，在設計階段就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最高之設計宗旨，故產品品質能獲得客戶之認同，進而獲得更多業務與商機。

③全球運籌與垂直整合優勢

本公司在台灣、中國、菲律賓及緬甸等地皆有生產基地，並根據各地的技術、人工或關稅上的差異將產品做有效的配置，來創造最大的成本優勢。而研發團隊更廣佈台灣、日本及中國等地，就近掌握各主要市場的產品趨勢，讓本公司能夠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此外，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垂直整合，從光學系統設計，球面/非球面鏡片的成型技術、模具製造，及鏡頭或終端光學產品的組裝等，本公司皆具有自製能力，因此內製化的優勢將是本公司得以在講求速度與成本競爭的時代勝出的關鍵。

④專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重視與提升

目前本公司已擁有數百件全球專利，藉由專利之申請，除了代表公司的技術實力，更建立起競爭門檻，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與防止其他廠商進入相關市場，此亦為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公司中之極大優勢。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在全球的專利申請，厚植公司的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光電產品之生命週期短，創新研發實力是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基於此，本公司除成立中央研究所統籌研發計畫及資源外，研發團隊更遍佈日本、台灣、中國等主要市場，即時掌握最新之產品趨勢，以領先其他競爭者開發次世代主流產品。

②數位相機、手機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競爭日趨激烈，生產成本將直接影響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基於此，本公司除致力於垂直整合及多角化以創造成本及規模經濟效益

外，並積極加強國際分工的佈局將成本競爭力極大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光學元件產品

係採 ODM 方式生產，依照客戶整體產品機械架構之需求情形而設計製造，主要應用於數位相機、手機相機、投影機、攝影機、影印機、掃瞄機...等，本公司提供各式各樣之鏡片組給客戶，以進行各項產品之組裝。

(2)影像感測元件

主要用途為多功能事務機器、影像掃瞄器、名片型掃描器、影印機及傳真機。

(3)光電製品產品

主要係做為輔助射擊用途，且提供十字線瞄準之單筒望遠鏡，有變焦功能，可調整焦距。此類產品目前廣泛應用於休閒運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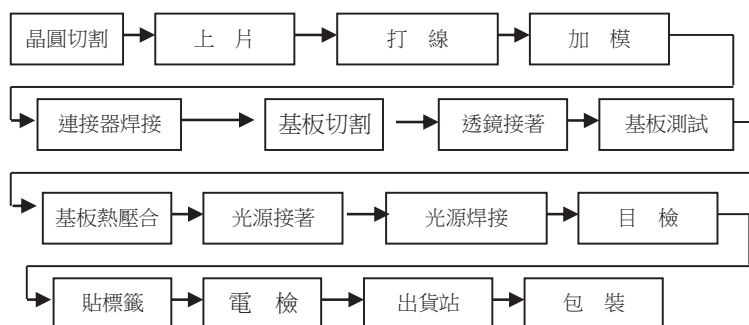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部份，分別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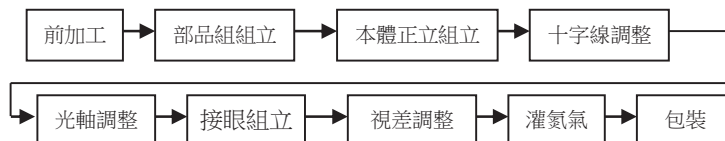
(1)光學元件產品：



(2)影像感測元件：



(3)瞄準器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類別	主要原物料	主供應商	供應狀況
光學元件及光學零組件	玻璃硝材	首德、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材質泛用、品質安定且供應量大，來源穩定。
	鋁擠型材	旭華、詠農	
	半成品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供貨來源穩定。
影像感測元件	晶圓	日系廠商	穩定供貨。
	印刷電路板	台系廠商	穩定供貨。
	塑膠外殼	中國大陸及香港廠商	穩定供貨。
	光源及透鏡	日系廠商及台系廠商	穩定供貨。
光電製品及零組件	鋁擠型材	容克、張永、凱桀、詠農	主要為市場常用的材質，且品質安定，來源穩定。
	銅材轉軸	成穩、立竝	
	半成品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供應來源穩定。
	防水橡膠	成峰、雙仁、永錄	一般市場上供應量大且品質安定、來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25,891	10.80	無	A 公司	2,828,279	12.27	無
2	B 公司	1,301,919	7.30	無	B 公司	2,516,128	10.92	無
	其他	14,602,382	81.90	無	其他	17,703,066	76.81	無
	銷貨淨額	17,830,192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3,047,473	100.00	無

註：列示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2.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

	其他	10,998,860	100.00	無	其他	15,803,202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0,998,860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5,803,202	100.00	無

註：列示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8,706	10,157	10,326
	間接人員	1,339	1,483	1,499
	管理人員	1,303	1,379	1,361
	合 計	11,348	13,019	13,186
平均年齡		31.02	30.43	30.51
平均服務年資		5.28	4.84	4.78
學歷分佈	碩、博士	1.87%	1.59%	1.54%
	大 專	20.75%	19.84%	19.74%
	高中(含)以下	77.38%	78.57%	78.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二)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 (三)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因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的施行，本公司已成立專案事務局，定期對本公司部品、產品推行之進度予以控管並確保供應商夥伴確實瞭解「亞光綠色產品策略」，已經舉辦「綠色供應鏈供應商說明會」與「綠色生產材料調查」等活動，以確保本公司綠色產品順利發展；並且通過 UL 公司認證 ISO14001。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除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及提撥職工福利金予職

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外，目前主要之職工福利措施如下：

- (1)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 (2)落實兩性平等法，適時修訂內部請假等相關規定。
- (3)除每年度定期舉辦忘年會聚餐活動外，並由職工福利金支應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
- (4)婚喪喜慶、年節禮金、社團及旅遊等各項補助。
- (5)設置員工舒壓按摩、羽球場、桌球及健身器材。
- (6)公司依各地法令提供哺(集)乳室以支持員工持續哺(集)乳之需求。
- (7)為了全方位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廠區設置專任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外，另安排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特約護理人員，每月駐廠讓員工進行醫療健康或體檢報告諮詢：113 年員工諮詢人數為 314 人次。

113 年為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情形，舉辦健康促進活動：

- (1)2 月~4 月舉辦減重活動：參與人數 250 人，減重達標：52 人；減脂達標：62 人，共減重 202.6 公斤。
- (2)邀請專業健身教練入場舉辦彈力帶教學課程：參與人數 32 人。
- (3)請同仁自主於上下午休息十分鐘進行健康操活動。

2.進修及教育訓練制度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以維持競爭優勢及永續經營之根基，對員工教育訓練極為重視，各部門每年均按教育訓練辦法編列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包括：

- (1)派外教育訓練：如各公民營機構或培訓中心辦理之課程，或國外研習等。
- (2)內部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案別訓練、職能別訓練及階層別訓練等。
- (3)工作崗位訓練。
- (4)自我啟發研修。
- (5)一一三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

類別	人數	時數(H)
品質相關課程	1,764	1,658.5
勞安相關課程	2,547	3,359
法規相關課程	518	259.5
專業相關課程	707	1,084
CSR 相關課程	961	927.5
內線交易宣導	3,295	2,989.5
其他課程	1,246	1,483.5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並在健全的財務制度下，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除依法令規定提存，亦會確認足額提撥，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舊制)年資：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2)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外，員工也可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 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本公司按月提繳員工退休金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	113年
新、舊制合計	40,769	45,576

(3)符合自請退休條件人員：由符合退休者主動填具「退休申請書」，經核定後為之。

符合強制退休人員：由人資單位通知各單位符合名單，再由各單位簽報核定後，通知退休人員辦理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於勞資關係之一切規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設有員工意見箱，持續關注員工各種建議，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公司持續取得

ISO45001 認證外，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如下：

(1)安全衛生管理：宣導工作中之各項規定與標準及訂定相關勞工安全管理程序等。

(2)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全體勞工消防演習及訓練。

(3)安全衛生檢查：實施機器設備定期檢查。

(4)檢查儀器與個人防護具：訂定個人防護具管理標準、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和維護保養。

(5)醫療保健：實施人員之體格檢查、訂定健康作業標準及 AED 訓練。

(6)安全衛生活動：定期作業環境檢測並張貼各種海報、標語。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安全組，負責規劃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

(1)定期檢討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

(2)日常營運時定期進行伺服器設備之檢核，以即時發現問題。

(3)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訊安全常識。

2.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制定內部管控制度並於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說明，明確指示同仁須遵守的規範以及期望達成以下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 (1)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2)伺服器資料存取管控。
- (3)應變復原機制。
- (4)宣導及檢核。

4.執行狀況：

- (1)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 (2)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定期實施復原計畫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
- (3)除加入 TWCERT 聯防組織外，並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營業秘密保護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台中分處	108.1.1~117.12.31	承租土地	不得轉租 等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	113.06.30~114.06.30	短期綜合額度、 履約保證及金融 交易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	113.09.12~114.09.12	短期綜合授信 額度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277,622	21,988,243	4,710,621	2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746	32,656	(136,090)	(8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13	54,749	(25,764)	(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90	52,880	5,190	1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8,543	2,828,543	240,000	9.27
無形資產	79,280	59,638	(19,642)	(24.78)
其他資產	700,284	759,376	59,092	8.44
資產總計	20,942,678	25,776,085	4,833,407	23.08
流動負債	5,801,745	8,164,982	2,363,237	40.73
非流動負債	313,329	324,314	10,985	3.51
負債總計	6,115,074	8,489,296	2,374,222	38.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556,847	14,672,560	2,115,713	16.85
股本	2,792,439	2,792,439	0	0.00
資本公積	5,365,320	5,476,803	111,483	2.08
保留盈餘	4,762,224	5,896,246	1,134,022	23.81
其他權益	(363,136)	507,072	870,208	(239.64)
非控制權益	2,270,757	2,614,229	343,472	15.13
權益總計	14,827,604	17,286,789	2,459,185	16.59

說明：

- 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計：主係 113 年度營收增長致現金及存貨增加。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出售合資公司股權及評價變動數所致。
- 3.無形資產：主係年度攤銷所致。
- 4.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主係 113 年度營收增長致應付帳款增加。
- 5.保留盈餘：主係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 6.其他權益：主係 113 年度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17,830,192	23,047,473	5,217,281	29.26
營 業 毛 利	3,184,836	4,279,846	1,095,010	34.38
營 業 淨 利	913,648	1,762,414	848,766	92.9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06,192	723,315	317,123	78.07
稅 前 淨 利	1,319,840	2,485,729	1,165,889	88.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增加：主係 113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營收較去年增加，使規模經濟效益增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受匯兌損益變動之影響，以及因升息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主係營業淨利增加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因應計畫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以光學元件、影像感測器、光電零組件、光電製品及數位相機五大產品為主軸，繼續嚴格管控成本、推動內部之管理革新及流程再造，以強化公司 QCD 營運績效。本公司更將積極透過不斷的研發及創新厚實競爭力，憑藉核心光學技術以及光、機、電整合能力，陸續開發新興產品(如 LiDAR TOF)，以挹注業績動能。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852	3,826,725	1,586,873	70.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923)	(638,182)	89,741	(12.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384)	(595,620)	271,764	(31.3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收增長致獲利增加所致。				
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3 年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 113 年)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 113 年)	匯率變動對現 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不足之改 善計劃	
					投資 計劃	籌資 計劃
9,746,889	3,826,725	(1,233,802)	801,968	13,141,780	無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營運 資金	109.12	262,497	262,497	0	0	0	0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營運 資金	110.12	548,859	0	548,859	0	0	0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營運 資金	111.12	326,565	0	0	326,565	0	0
取得子公司股 權	營運 資金	111.03	2,114,252	0	0	2,114,252	0	0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營運 資金	112.12	359,511	0	0	0	359,511	0
取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營運 資金	113.12	601,719	0	0	0	0	601,719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配合未來營業成長需求，以持續維持公司競爭力及強化國際分工及垂直整合以提高成本競爭力。

(三)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垂直整合及國際分工之原則，將勞力密集之後段組裝加工製程外移至海外具有成本優勢之地區，使本公司得以較低成本擴展營運規模；國內廠則可集中資源於高階產品之生產及新產品、新技術之創新，以提高產品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藉由此成功的國際分工策略，本公司最近三年以來獲利穩定成長，亦為股東創造理想之報酬率，顯示本公司轉投資策略運用得宜，未來將繼續以此國際分工策略維持競爭優勢，維持本公司在光學產業之地位。

六、風險事項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情形

(1)利率變動情形

113 年度利息收入為 456,964 仟元，僅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為 1.98%，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2)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應用附條件買回交易(RP)及債券基金等固定收益工具增加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全球央行持續升息，調節比重因應。

2.最近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1)匯兌損益情形

113 年度兌換利益為 120,329 仟元，僅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為 0.52%，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①匯率避險策略以外銷出口押匯之外幣存款(美金、日幣、港幣)償還進口發生之購料款，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 ②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銀行建議，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 ③在業務報價方面，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綜上所述，透過上述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能夠充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尚不影響營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集團內子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需求，且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條件或限額。本公司對外則未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以避險目的為主，截至目前尚未從事過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未來因應措施除了遵行公司辦法外並經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商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

主要研發計畫請參閱第 67 頁之說明，此外，為厚植公司競爭力，維持市場優勢，本公司對於研發創新不遺餘力，近二年研發經費皆佔營業額 3% 以上，預計未來研發費用比重仍會維持與過去相當的水準。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各國陸續制定與時俱進的法規，本公司也適時掌握所有與企業經營攸關的法令變動，評估公司所面臨的風險，並積極配合法令之規範進行營運及策略的調整。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唯有不斷投入研發及創新的努力，方能累積長久發展之能量。除聚焦高階利基機種與拓展其他領域應用，陸續投入高畫素、運動拍攝等利基型機種的發展，以及將自身的影像處理技術進一步延伸至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安全監控等其他應用領域，藉以尋求新的成長動能；同時本公司以核心光學技術及光、機、電整合能力，陸續開發微型投影及雷射測距模組等新產品，積極創造市場新商機，也為業績成長帶來新動能。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护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雖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但本公司仍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雖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由於本公司之重大生產設備較不受惡意的駭客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且本公司屬接單生產、OEM/ODM 之製造業，業務及組織型態較為單純，故受到資安問題影響程度並不高。本公司仍要求資訊管理課針對各項資安進行檢視和評估。截止 113 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銷貨：本公司 113 年有 2 家客戶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 12%及 11% 左右，其原因主係受惠於本公司產品多元化且各項產品生產機動調整能力強，此 2 家客戶針對多項光學產品皆釋單我司生產所致，故單一產品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2.進貨：本公司 113 年進貨廠商往來亦相當穩定，且主要原材料均有 2 家以上的供應商，亦無進貨高度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之持股均相當穩定。且本公司股權分散平均，經營階層及大股東對公司前景亦深具信心，故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經營權均相當穩定，預期未來發生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亦低。且本公司相當重視授權，各事業部均有專業經理人負責，故縱使經營權發生變動，亦不會對公司營運造成太大影響。加上本公司往來客戶均屬長期合作對象，對本公司之技術、品質及交期等均相當有信心，雙方亦已建立良好合作默契，故經營權變動應不至於對本公司業務財務造成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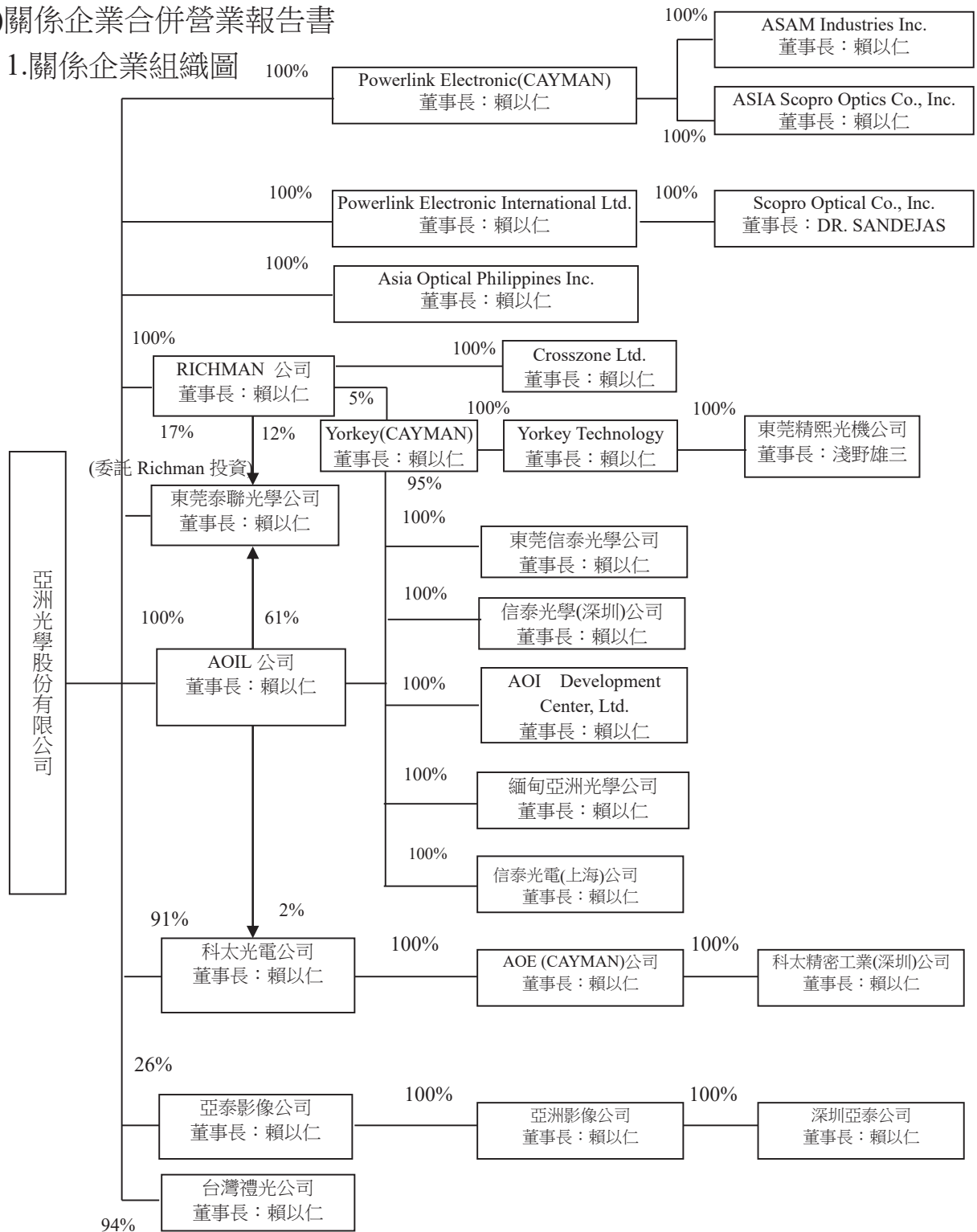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金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OIL 公司	1995.07.07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5,686	雷射測距儀及鏡片等光學儀器買賣及進出口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1995.09.28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50	控股公司
東莞信泰光學公司	1992.06	東莞市長安鎮北源街 11 號	美金 16,600	鏡片、顯微鏡、雷射測距儀等光學產品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
Scopro Optical Co., Inc.	1989.03.22	Boncraft Bldg. Mayon cor. Pinatubo St. Mandaluyong City.	披索 4,000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RICHMAN 公司	1998.09.23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2,566	控股公司
東莞泰聯光學公司	1993.03	東莞市長安鎮北源街 11 號 1 棟 201 室	美金 3,160	生產及加工照相機及零配件
信泰光學(深圳)公司	2002.08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李松萌社區李松萌工業區期尾工業園第 1,2,4,5 棟	美金 38,000	塑膠製品、雷射印表機、掃描器、照相機等之零組件
台灣禮光公司	1965.03	彰化市復興里竹和路 200 巷 34 號	新台幣 88,100	照相機、複印機、傳真機、攝影機、事務性機器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緬甸亞洲光學公司	2003.03	Plot No. A-2, 3 Mingaladon Industrial Park, Mingalad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美金 19,437	生產鏡片及相關產品等
信泰光電(上海) 公司	2004.07.06	上海市嘉定區外岡鎮匯富路 946 號	美金 34,000	數位攝影機、數位照相機、攝影機用零件、附件及照相機用零件、附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件等產銷
亞泰影像公司	2004.1.20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2 樓之 1~3	新台幣 725,001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亞洲影像公司	2004.2.6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Apia,Samoa	美金 18,662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深圳亞泰公司	2004.4.16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李松朗社區李松朗工業區期尾工業園第 3 棟第 2 層 A 區及第 3 層	美金 10,000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科太光電公司	2011.8.18	台中市潭子區豐栗路 93 號	新台幣 211,464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AO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2011.9.30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美金 44,176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科太精密工業(深圳)公司	2011.12.7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李松朗社區李松朗工業區期尾工業園第 1 棟第 1 層及第 2 棟第 1,3 層及第 4 棟第 1,2,3 層	美金 12,000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2012. 6.6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美金 1,500	控股公司
ASIA SCOPRO OPTICS CO., INC.	2012.9.16	Unit 2,114 Integrity Avenue Cor. Enterprise Drive,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Canlubang, Calamba, Laguna	披索 24,100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ASAM Industries Inc.	2013.8.8	Unit 2,114 Integrity Avc. cor. Enterprise Dr. 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1,Sitio Canlubang,	披索 15,000	陽極加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lamba City.		
Yorkey (Cayman)	2004.10.13	Crickn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金 1,054	控股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2005.4.1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550	買賣業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1995.12.11	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	美金 20,680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 件、照相機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 之製造加工
AOI DEVELOPMENT CENTER, LTD.	2014.12.01	1-7-39 , Kamo-cho, Okaya-city Nagano PREF., 394-0003 Japan.	日幣 90,000	研發及技術服務
Crosszone Ltd.	2016.06.02	Jipfa Building, 3 rd Floor,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50	買賣業
Asia Optcial Philippines Inc.	2023.09.13	LOTS 3 AND 5, BLOCK 2, PHASE 4 LIMA TECHNOLOGY CENTER-SPECIAL ECONOMIC ZONE BAGONG POOK, MALVAR, BATANGAS, REGION IV-A(CALABARZON), 4233	披索 11,775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 之製造、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經營業務：

請詳閱(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中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① AOIL、東莞信泰/深圳信泰公司

本公司為多角化發展光學器材產業，運用大陸地區低廉之人工成本，以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成立東莞信泰及深圳信泰，主要係接受 AOIL 公司委託，從事鏡片、鏡頭及光學器材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開發設計。

② POWERLINK、SCOPRO 公司及 POWERLINK Cayman 公司、ASIA SCOPRO、ASAM、AOPI 公司

本公司基於關稅優惠及行銷策略考量等因素成立 SCOPRO 公司、ASIA SCOPRO、ASAM 及 AOPI 公司，主要係接受 POWERLINK 公司及 POWERLINK Cayman 公司委託瞄準器零組件加工及開發設計。

③ RICHMAN 公司及東莞泰聯光學公司

本公司為多角化發展光學器材產業，考量與國際大廠合作，可取得相關技術及商機與運用大陸地區低廉之人工成本，以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委託東莞泰聯光學公司，跨入照相機、光纖、車載鏡頭及其零配件之製造業。

④ AOIL 公司與緬甸亞洲光學公司

主要係接受 AOIL 公司委託，從事鏡片及相關產品之製造。

⑤ 亞泰影像公司、亞洲影像公司與深圳亞泰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主係銷售及研發接觸式影像感測器，其產品則委託由深圳亞泰公司生產製造。

⑥ 科太光電公司、AOE(CAYMAN)公司及深圳科太精密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主係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則委託由深圳科太精密生產製造。

⑦ YORKEY(CAYMAN)、YORKEY Technology 及東莞精熙光機公司

YORKEY(CAYMAN)及 YORKEY Technology 主係接單與銷

售，其產品則委託由東莞精熙光機公司生產製造。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東莞泰聯光學公司 (大陸)	董事長	賴以仁	— AOIL 公司出資額 USD1,928 仟元 RICHMAN 公司出資額 USD904 仟元	— 61% 29%
RICHMAN 公司	董事長	賴以仁	— 亞洲光學持有 2,566 仟股	— 100%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賴以仁	— 亞洲光學持有 50 仟股	— 100%
Scopro Optical Co., Inc.	董事長	DR.SANDEJAS	— POWERLINK 持有 4,000 仟股	— 100%
AOIL 公司	董事 董事	賴以仁 淺野雄三	— — 亞洲光學持有 15,686 仟股	— — 100%
東莞信泰光學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賴以仁 淺野雄三	— — AOIL 公司出資額 USD16,600 仟元	— — 100%
信泰光學(深圳)公司	董事長	賴以仁	— AOIL 公司出資額 USD38,000 仟元	— 100%
台灣禮光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賴以仁 吳淑品 賴俊豪 淺野雄三	— — — — 亞洲光學持有 8,248 仟股	— — — — 94%
緬甸亞洲光學公司	董事長	賴以仁	— AOIL 公司出資額 USD19,437 仟元	— 100%
信泰光電(上海)公司	董事長	賴以仁	— AOIL 公司出資額 USD34,000 仟元	— 100%
亞泰影像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 董 獨 董 獨 董 獨 董	賴以仁 吳淑品 吳森泉 賴俊豪 陳武男 張志勝 徐瑞昌 林孟宗	— — — — — — — — 亞洲光學持有 19,028 仟股	— — — — — — — — 26%
亞洲影像公司	董事長	賴以仁	— 亞泰影像出資額 USD18,662 仟元	— 100%
深圳亞泰公司	董事長	賴以仁	— 亞洲影像出資額 USD10,000 仟元	— 100%
科太光電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賴以仁 林泰朗	— —	— —

	董 事 監察人	吳淑品 賴俊豪	— — 亞洲光學持有 19,180 仟股 AOIL 公司持有 507 仟股	— — 91% 2%
AOE(CAYMAN)公司	董事長	賴以仁	— 科太光電出資額 USD44,176 仟元	— 100%
科太精密工業(深圳)公 司	董事長	賴以仁	— AOE(CAYMAN)出資額 USD12,000 仟元	— 100%
Powerlink Electronic (Cayman)	董事長	賴以仁	— 亞洲光學出資額 USD1,500 仟元	— 100%
ASIA SCOPRO OPTICS CO., INC.	董事長	賴以仁	— POWERLINK(CAYMAN)持有 241 仟股	— 100%
ASAM Industries Inc.	董事長	賴以仁	— POWERLINK(CAYMAN)持有 150 仟股	— 100%
YORKEY(CAYMAN)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賴以仁 吳淑品 賴俊豪	— — — AOIL 公司持有 776,346 仟股 RICHMAN 公司持有 40,000 仟股	— — — 95% 5%
YORKEY Technology	董事長 董 事	賴以仁 賴俊豪	— — YORKEY(CAYMAN)出資額 USD550 仟元	— — 100%
東莞精熙光機公司	董事長	淺野雄三	— YORKEY Technology 出資額USD20,680仟元	— 100%
AOI Development Center, Ltd.	董事長	賴以仁	— AOIL 公司持有 100 股	— 100%
Crosszone Ltd.	董事長	賴以仁	— RICHMAN 公司持有 50 仟股	— 100%
Asia Optcial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賴以仁	— 亞洲光學持有 118 仟股	— 100%

6.各關係企業一一三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每股盈 餘(元)
AOIL	526,285	17,374,442	3,401,983	13,972,459	3,412,763	(219,926)	1,258,151	—
POWERLINK	1,367	9,583	100,499	(90,916)	0	(380)	9,266	—
東莞信泰光學	543,171	591,097	89,465	501,632	432,338	(21,658)	11,652	—
SCOPRO	3,400	448,652	549,151	(100,499)	602,045	21,204	9,262	—
RICHMAN	99,649	169,866	2,896	166,970	0	(1,729)	24,642	—
Crosszone	1,568	2,147	5,669	(3,522)	295	(536)	(750)	—
東莞泰聯光學	99,396	570,439	320,570	249,869	714,530	91,936	66,994	—
信泰光學(深圳)	1,270,274	4,501,977	1,183,464	3,318,513	3,584,077	25,750	108,874	—
台灣禮光	88,100	197,728	47,875	149,853	59,284	(9,547)	(3,767)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每股盈 餘(元)
緬甸亞洲光學	634,082	1,549,657	2,136,480	(586,823)	911,505	565,405	721,270	—
信泰光電上海	1,098,606	201,083	139,178	61,905	31,294	(9,268)	(9,253)	—
亞泰影像	725,001	5,594,146	2,203,995	3,390,151	4,118,769	488,983	528,427	7.29
亞洲影像	845,520	4,880,288	2,036,418	2,843,870	3,507,738	(4,126)	15,224	—
深圳亞泰	324,300	1,973,419	170,119	1,803,300	2,378,880	(5,980)	9,302	—
科太光電	211,464	1,429,620	292,058	1,137,562	1,741,569	(9,012)	204,145	—
AOECAYMAN	1,311,447	1,326,664	438,798	887,866	1,821,674	(310)	191,391	—
深圳科太公司	360,186	2,390,567	2,530,067	(139,500)	4,643,359	244,062	191,480	—
POWERLINK CAYMAN	44,392	704,328	82,302	622,026	0	(213)	(12,273)	—
ASAM 公司	9,690	58,833	24,130	34,703	54,036	(6,029)	(7,701)	—
ASIA SCOPRO 公 司	17,043	176,989	257,356	(80,367)	72,134	(17,753)	(24,440)	—
Yorkey Cayman 公 司	31,663	477,561	2,363	475,198	0	(94)	396,052	—
YORKEY Technology	302,910	2,397,127	1,886,514	510,613	1,542,232	1,566	393,398	—
東莞精熙公司	658,673	3,079,691	972,611	2,107,080	2,934,286	380,376	323,016	—
AOIDC 公司	22,071	164,013	136,944	27,069	89,100	(781)	12	—
AOPI 公司	6,509	6,520	122	6,398	0	(250)	(27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 97 頁～第 163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以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附錄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以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光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零組件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數位相機事業部。亞光集團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光集團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或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王 翔 民



蔣淑菁

王翔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41,780	51	\$ 9,746,889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6,095	-	174,94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77,547	-	103,50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4,819,607	19	4,272,79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39,533	-	37,139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594,980	14	2,803,91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8,701	1	138,4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988,243	85	17,277,622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656	-	168,74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4,749	-	80,5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2,880	-	47,6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828,543	11	2,588,54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4,888	1	261,0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307,053	1	326,317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9,638	-	79,2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9,843	1	37,6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039	1	61,8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53	-	13,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87,842	15	3,665,056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776,085	100	\$ 20,942,67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374,558	2	\$ 393,691	2
2150	應付票據	2,655	-	3,99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661,549	18	3,024,09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244	-	5,124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579,413	10	1,931,43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21,606	2	330,9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321	-	18,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1,636	-	94,3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64,982	32	5,801,745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2,362	1	172,4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4,694	-	16,0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7,072	-	118,7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848	-	3,7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38	-	2,3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4,314	1	313,329	1
2XXX	負債總計	8,489,296	33	6,115,074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1	2,792,439	13
3200	資本公積	5,476,803	21	5,365,32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1,975	8	2,100,48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933	2	281,8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5,338	13	2,379,872	12
3400	其他權益	507,072	2	(363,136)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672,560	57	12,556,847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2,614,229	10	2,270,757	11
3XXX	權益總計	17,286,789	67	14,827,604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776,085	100	\$ 20,942,6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明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23,047,473	100	\$ 17,830,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18,767,627</u>	<u>81</u>	<u>14,645,35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4,279,846</u>	<u>19</u>	<u>3,184,83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43,855	1	206,600	1
6200	管理費用	1,378,413	6	1,238,6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238	4	819,86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4,074</u>)	<u>-</u>	<u>6,1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7,432</u>	<u>11</u>	<u>2,271,18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762,414</u>	<u>8</u>	<u>913,64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71,981	-	108,3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u>5,311</u>)	<u>-</u>	(<u>10,844</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六）	(<u>1,062</u>)	<u>-</u>	(<u>1,334</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671	-	1,69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56,964	2	330,864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120,329	1	(<u>24,523</u>)	<u>-</u>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u>77,743</u>	<u>-</u>	<u>1,9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3,315</u>	<u>3</u>	<u>406,19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85,729	11	\$ 1,319,8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57,298	2	232,2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28,431	9	1,087,584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二一)	21,265	-	(5,6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5,76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4,628	4	(109,47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0,129	4	(115,0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38,560	13	\$ 972,48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5,785	7	\$ 776,9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12,646	2	310,629	2
8600		\$ 2,028,431	9	\$ 1,087,58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06,869	11	\$ 684,22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31,691	2	288,267	1
8700		\$ 3,038,560	13	\$ 972,489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5.79		\$ 2.78	
9810	稀 釋	\$ 5.74		\$ 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泰朗

縣文選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5,729	\$ 1,319,84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3,581	550,959
A20200	攤銷費用	37,022	33,1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74)	6,1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7,743)	(1,951)
A20900	財務成本	1,062	1,334
A21200	利息收入	(456,964)	(330,864)
A21300	股利收入	-	(9,3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671)	(1,6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1	7,36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144	3,2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4,478	58,49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4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92	(33,407)
A31150	應收帳款	(337,433)	(508,1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07)	64,016
A31200	存 貨	(490,958)	580,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48)	25,333
A32125	合約負債	(22,443)	54,941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	(3,172)
A32150	應付帳款	1,208,726	418,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7,999	(59,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59	3,8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39)	(9,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8,971	2,170,6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6,964	330,8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2)	(1,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8,148)	(260,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6,725</u>	<u>2,239,8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5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860)	(89,0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3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3,605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66,0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719)	(359,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255	5,6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	(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86)	(38,2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857)	(175,5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9,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182)	(727,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0	(4,0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005)	(20,55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2,639)	(530,5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736)	(312,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620)	(867,3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1,968	(76,76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94,891	567,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6,889	9,179,1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41,780	\$ 9,746,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9 年 10 月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相機、距離計、攝影機、複印機、傳真機、光學瞄準器、光碟機用光學鏡片及其相關零組件、光學鏡片組合體之製造、加工與外銷等。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若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帳齡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0,414	\$ 16,8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52,505	1,541,7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438,861	8,188,328
	<u>\$ 13,141,780</u>	<u>\$ 9,746,889</u>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01-4.96	0.001-5.7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歐特明公司）	\$ 27,896	\$ 42,498
廣東信微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信微公司）	4,760	4,525
先鋒高科技有限公司 （先鋒公司）	-	121,723
B-STORM. CO., LTD. （B-STORM 公司）	-	-
SHISEI DATUM LTD. （SHISEI DATUM 公司）	-	-
	<u>\$ 32,656</u>	<u>\$ 168,746</u>

先鋒公司於 113 年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已依其出資額比例收回投資成本 66,041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出售其所有對先鋒公司之股份，出售價款 153,605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股票</u>		
MYRIAS OPTICS, INC.		
(MYRIAS 公司)	\$ 54,749	\$ 80,513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156,095	\$ 174,941
利率區間（%）	1.29-1.69	1.31-1.565

十、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845,785	\$ 4,326,722
減：備抵損失	(26,178)	(53,929)
	\$ 4,819,607	\$ 4,272,79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240 天。合併公司一般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透過每年定期複核的方式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係由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帳 90天以下	齡 91-120天	帳 121-150天	齡 151-180天	帳 181-210天	齡 211天以上	齡 合	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	0-5.56	0-23.91	0-32.63	0-68.80	0-100		
總帳面金額	\$ 4,504,273	\$ 276,951	\$ 30,230	\$ 13,275	\$ 1,606	\$ 19,450	\$ 4,845,7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383)	(1,567)	(2,564)	(1,435)	(377)	(9,852)	(26,178)	
攤銷後成本	<u>\$ 4,493,890</u>	<u>\$ 275,384</u>	<u>\$ 27,666</u>	<u>\$ 11,840</u>	<u>\$ 1,229</u>	<u>\$ 9,598</u>	<u>\$ 4,819,607</u>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43	0-5.56	0-23.91	0-32.63	0-68.80	0-100		
總帳面金額	\$ 3,639,757	\$ 475,076	\$ 83,456	\$ 94,401	\$ 15,472	\$ 18,560	\$ 4,326,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1,227)	(9,087)	(4,535)	(6,321)	(39)	(12,720)	(53,929)	
攤銷後成本	<u>\$ 3,618,530</u>	<u>\$ 465,989</u>	<u>\$ 78,921</u>	<u>\$ 88,080</u>	<u>\$ 15,433</u>	<u>\$ 5,840</u>	<u>\$ 4,272,79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3,929	\$ 47,85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4,074)	6,12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5,816)	-
外幣換算差額	2,139	(53)
年底餘額	<u>\$ 26,178</u>	<u>\$ 53,929</u>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2,176,330	\$ 1,564,270
物 料	60,346	45,222
在 製 品	492,753	376,076
製 成 品	865,551	818,345
	<u>\$ 3,594,980</u>	<u>\$ 2,803,91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8,737,483	\$14,642,119
存貨跌價損失	30,144	3,237
	<u>\$18,767,627</u>	<u>\$14,645,356</u>

十二、子公司

(一)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SIA 公司)	100	100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POWERLINK 公司)	100	100
	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RICHMAN 公司)	100	100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禮光公司)	94	94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26	26
	Powerlink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100	100
	Asia Optical Philippines Inc. (AOPI 公司)	100	-
本公司及 ASIA 公司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93	98
本公司、RICHMAN 公司及 ASIA 公司	東莞泰聯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90	90
ASIA 公司	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信泰公司)	100	100
	信泰光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100	100
	信泰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信泰公司)	100	100
	AOI Development Center, Limited (AOIDC 公司)	100	100
	緬甸亞洲光學國際有限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100	100
RICHMAN 公司	Crosszone Limited (CROSSZONE 公司)	100	100
RICHMAN 公司及 ASIA 公司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YORKEY CAYMAN 公司)	100	100
POWERLINK 公司	Scopro Optical Co., Ltd. (SCOPRO 公司)	100	100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100	100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100	100
科太光電公司	AO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AOE CAYMAN 公司)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AOE CAYMAN 公司	科太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100	100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Asia Scopro Optics Co., Inc. (ASIA SCOPRO 公司)	100	100
	ASAM Industries Inc. (ASAM 公司)	100	100
YORKEY CAYMAN 公 司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100	100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100	100

Pentax Sintai Holding Co., Limited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終止將其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損益表，已於 112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英屬開曼群島商龍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已於 112 年 6 月清算完結。

科太光電公司於 113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98.01%減少至 93.10%，此所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數帳列資本公積科目。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以 6,509 仟元投資成立 AOPI 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SCOPRO 公司、ASIA SCOPRO 公司及 ASAM 公司因當地法令限制而以委託他人投資方式持有，惟本公司仍具有 100%之控制權。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亞泰影像公司	74	7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亞泰影像公司及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11,796	\$ 3,609,408
非流動資產	221,945	269,416
流動負債	(1,164,134)	(770,222)
非流動負債	(79,456)	(96,847)
權益	<u>\$ 3,390,151</u>	<u>\$ 3,011,75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89,915	\$ 790,586
亞泰影像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500,236</u>	<u>2,221,169</u>
	<u>\$ 3,390,151</u>	<u>\$ 3,011,755</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4,393,068</u>	<u>\$ 3,539,084</u>
本年度淨利	\$ 528,427	\$ 408,854
其他綜合損益	<u>154,469</u>	(29,458)
綜合損益總額	<u>\$ 682,896</u>	<u>\$ 379,39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8,712	\$ 107,324
亞泰影像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89,715</u>	<u>301,530</u>
	<u>\$ 528,427</u>	<u>\$ 408,85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9,246	\$ 99,572
亞泰影像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03,650</u>	<u>279,824</u>
	<u>\$ 682,896</u>	<u>\$ 379,39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83,576	\$ 549,416
投資活動	(34,099)	(22,085)
籌資活動	(320,175)	(438,929)
淨現金流入	<u>\$ 329,302</u>	<u>\$ 88,402</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28,337	\$ 107,592
留抵稅額	18,124	9,754
其 他	12,240	21,099
	<u>\$ 158,701</u>	<u>\$ 138,445</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東莞尼康電子測儀有限公司				
（東莞尼康公司）	<u>\$ 52,880</u>	40	<u>\$ 47,690</u>	4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308,219	\$ -	\$ -	\$ -	\$ -	(\$ 1,321)		\$ 306,898
房屋及建築	2,463,261	11,098	(22,966)	-	-	112,366		2,563,759
機器設備	7,265,758	373,161	(214,181)	4,530	-	394,337		7,823,605
生財器具	398,666	444	(8,281)	-	-	20,453		411,282
其他設備	2,624,604	148,074	(48,472)	115,657	-	143,227		2,983,090
未完工程	237	131,982	-	(70)	(610)			131,539
	<u>13,060,745</u>	<u>\$ 664,759</u>	<u>(\$ 293,900)</u>	<u>\$ 120,117</u>	<u>\$ 668,452</u>			<u>14,220,17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16,766	\$ 160,740	(\$ 22,966)	\$ -	\$ 86,031			1,940,571
機器設備	6,375,184	244,748	(180,595)	-	356,278			6,795,615
生財器具	357,799	19,018	(8,274)	-	18,836			387,379
其他設備	2,022,453	182,052	(46,919)	-	110,479			2,268,065
	<u>10,472,202</u>	<u>\$ 606,558</u>	<u>(\$ 258,754)</u>	<u>\$ -</u>	<u>\$ 571,624</u>			<u>11,391,630</u>
	<u>\$ 2,588,543</u>							<u>\$ 2,828,543</u>
11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310,936	\$ -	\$ -	\$ -	(\$ 2,717)			\$ 308,219
房屋及建築	2,496,126	2,664	(4,762)	(7,014)	(23,753)			2,463,261
機器設備	7,405,830	157,069	(270,956)	44,129	(70,314)			7,265,758
生財器具	409,733	1,024	(5,415)	(41)	(6,635)			398,666
其他設備	2,400,530	203,390	(103,150)	160,917	(37,083)			2,624,604
未完工程	1,216	103	-	(1,084)	2			237
	<u>13,024,371</u>	<u>\$ 364,250</u>	<u>(\$ 384,283)</u>	<u>\$ 196,907</u>	<u>(\$ 140,500)</u>			<u>13,060,7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53,905	\$	93,787	(\$	2,854)	(\$ 6,941)	(\$ 21,131)	\$ 1,716,766
機器設備	6,485,878		218,354	(	260,277)	270	(69,041)	6,375,184
生財器具	341,276		23,301	(	5,247)	(27)	(1,504)	357,799
其他設備	<u>1,998,841</u>		<u>148,384</u>	(	<u>102,899</u>)	<u>6,698</u>	(<u>28,571</u>)	<u>2,022,453</u>
	<u>10,479,900</u>		<u>\$ 483,826</u>	(\$	<u>371,277</u>)	<u>\$ -</u>	(\$ <u>120,247</u>)	<u>10,472,202</u>
	<u>\$ 2,544,471</u>							<u>\$ 2,588,54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物	25 至 5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生財器具	2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5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37,889	\$ 235,084
房屋及建築	36,667	25,321
其他設備	<u>332</u>	<u>685</u>
	<u>\$ 274,888</u>	<u>\$ 261,090</u>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土 地	\$ -	\$ 7,350
房屋及建築	32,289	2,387
其他設備	<u>-</u>	<u>582</u>
	<u>\$ 32,289</u>	<u>\$ 10,3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1,495	\$ 11,218
房屋及建築	17,605	18,589
其他設備	<u>353</u>	<u>367</u>
	<u>\$ 29,453</u>	<u>\$ 30,174</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321</u>	<u>\$ 18,057</u>
非 流 動	<u>\$ 24,694</u>	<u>\$ 16,0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2%	2%
房屋及建築	1.5%-5%	1.1%-5%
生財器具	2%-4.75%	2%-4.75%
其他設備	1.5%-4.75%	1.5%-4.75%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62</u>	<u>\$ 1,334</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50 年。位於我國之加工區土地租賃約定自重新規定公告地價之次月起調整租賃合約。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760</u>	<u>\$ 15,5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827</u>	<u>\$ 37,406</u>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1,124,985	\$ -		\$ -	\$ 61,419	\$ 1,186,404
累計折舊	(798,668)	(\$ 37,570)		\$ -	(\$ 43,113)	(879,351)
	<u>\$ 326,317</u>					<u>\$ 307,053</u>
112 年度						
成 本	\$ 1,141,001	\$ -		\$ -	(\$ 16,016)	\$ 1,124,985
累計折舊	(774,549)	(\$ 36,959)		\$ -	\$ 12,840	(798,668)
	<u>\$ 366,452</u>					<u>\$ 326,31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至 50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24,723	\$ 38,662
商 譽	14,883	14,883
其 他	20,032	25,735
	<u>\$ 59,638</u>	<u>\$ 79,280</u>

電腦軟體有限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0 年耐用年數平均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3,740	\$ 1,006,22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79,570	265,411
應付消耗品、輔材及包裝費	200,099	196,840
應付休假給付	49,594	53,322
其他應付費用	676,410	409,643
	<u>\$ 2,579,413</u>	<u>\$ 1,931,436</u>

二十、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338</u>	<u>\$ 2,314</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權利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禮光公司、亞泰影像公司及科太光電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日本之子公司員工，分別屬中國大陸及日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YORKEY CAYMAN 公司為香港符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計畫之資產與 YORKEY CAYMAN 公司資產分開，為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YORKEY CAYMAN 公司及每名僱員每月均對該計畫作出強制性供款。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禮光公司及亞泰影像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至 7%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禮光公司自 112 年 7 月起彰化縣政府准予暫停提撥，亞泰影像公司自 112 年起新北市政府准予暫停提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 SCOPRO 公司並未有確立的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僅遵循菲律賓 Retirement Pay Law (Republic Act No. 7641)對於最低福利義務之要求，該要求係屬最終薪資確定福利計畫，並以服務年資為基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9,471	\$ 292,8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2,399)	(174,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072</u>	<u>\$ 118,7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292,824	(\$ 174,045)	\$ 118,77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收入）	<u>4,153</u>	<u>(2,240)</u>	<u>1,913</u>
認列於損益	<u>4,951</u>	<u>(2,240)</u>	<u>2,7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5,498)	(15,498)
精算利益－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6,868)	-	(6,868)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3,874)	-	(3,87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75</u>	<u>-</u>	<u>4,9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67)</u>	<u>(15,498)</u>	<u>(21,265)</u>
雇主提撥	-	(14,466)	(14,466)
計畫資產支付數	(3,850)	3,850	-
公司帳上支付數	(2,024)	-	(2,024)
兌換差額	<u>3,337</u>	<u>-</u>	<u>3,33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289,471</u>	<u>(\$ 202,399)</u>	<u>\$ 87,072</u>
112 年 1 月 1 日	\$ 292,892	(\$ 170,248)	\$ 122,6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0	-	1,140
轉調影響數	(593)	-	(593)
利息費用（收入）	<u>4,980</u>	<u>(2,638)</u>	<u>2,342</u>
認列於損益	<u>5,527</u>	<u>(2,638)</u>	<u>2,8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989)	(98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359	-	3,35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643	-	1,64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10</u>	<u>-</u>	<u>1,6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12</u>	<u>(989)</u>	<u>5,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0,494)	(\$ 10,494)
計畫資產支付數	(10,324)	10,324	-
公司帳上支付數	(2,107)	-	(2,107)
兌換差額	<u>224</u>	<u>-</u>	<u>22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92,824</u>	<u>(\$ 174,045)</u>	<u>\$ 118,77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6.04%	1.25%-6.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25%	2%-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 本公司、禮光公司及亞泰影像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878)	(\$ 6,461)
減少 0.25%	\$ 6,070	\$ 6,68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025	\$ 6,624
減少 0.25%	(\$ 5,853)	(\$ 6,421)

2. SCOPRO 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264)	(\$ 355)
減少 0.5%	\$ 278	\$ 3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88	\$ 389
減少 0.5%	(\$ 275)	(\$ 37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840	\$ 10,2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10.7 年	9.2-11.8 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13,000	313,000
額定股本	\$ 3,130,000	\$ 3,13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79,244	279,244
已發行股本	\$ 2,792,439	\$ 2,792,43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1,8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少已發行股本共計 18,400 仟元，並訂於 112 年 3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30,838	\$ 430,83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660,886	4,660,88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83,844	72,36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74,343	74,343
其他－認股權逾期失效	126,892	126,892
	<u>\$ 5,476,803</u>	<u>\$ 5,365,32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執行時，相關應付利息補償金及認股權逾時效未領取。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常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常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累積未分配盈餘 90%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及 11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493	\$ 59,869		
提列 (迴轉) 特別				
盈餘公積	87,063	(803,250)		
現金股利	502,639	530,563	<u>\$ 1.80</u>	<u>\$ 1.90</u>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66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63,136)	
現金股利		1,116,976	<u>\$ 4.0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112 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u>1,840</u>	<u>-</u>		<u>(1,840)</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3,047,473</u>	<u>\$ 17,830,192</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累積之客戶折讓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讓比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u>\$ 36,951</u>	<u>\$ 36,951</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 4,897,154</u>	<u>\$ 4,376,295</u>	<u>\$ 3,908,68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374,558</u>	<u>\$ 393,691</u>	<u>\$ 339,150</u>

(二) 客戶和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 23,047,473</u>	<u>\$ 17,830,19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 23,207	\$ 23,973
股利收入	-	9,310
其他收入	48,774	75,105
	<u>\$ 71,981</u>	<u>\$ 108,38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91)	(\$ 7,360)
其他支出	(4,420)	(3,484)
	<u>(\$ 5,311)</u>	<u>(\$ 10,844)</u>

(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於 合 計
<u>113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255,152	\$ 1,264,790	\$ 4,519,942
其他員工福利	386,258	145,337	531,5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1,831	79,975	261,806
確定福利計畫	1,719	992	2,711
折舊費用	497,610	175,971	673,581
攤銷費用	948	36,074	37,022
<u>112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2,610,473	1,104,403	3,714,876
其他員工福利	313,992	129,321	443,31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4,919	78,174	243,093
確定福利計畫	2,122	767	2,889
折舊費用	392,499	158,460	550,959
攤銷費用	1,879	31,226	33,105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5%提撥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5%	\$ 310,500	16%	\$ 160,000
董事酬勞	2%	40,000	2%	20,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9,249	\$ 255,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00	57,0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7,183)	(76,725)
	<u>449,366</u>	<u>235,34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28	(3,0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96)	-
	<u>7,932</u>	<u>(3,0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298</u>	<u>\$ 232,256</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95,974	\$ 261,136
永久性差異	116,802	26,4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00	57,031
暫時性差異	(17,795)	(20,732)
已抵用之虧損扣抵	(22,35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3,419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2,735)	(21,427)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		
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279)	(76,725)
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所得稅	7,388	3,0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7,298</u>	<u>\$ 232,2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727	\$ 17,042	\$ 97	\$ 43,866
備抵存貨損失	4,093	28	6	4,127
其 他	6,870	4,954	26	11,850
	<u>\$ 37,690</u>	<u>\$ 22,024</u>	<u>\$ 129</u>	<u>\$ 59,8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8,451	\$ 24,452	\$ -	\$ 182,903
退休金超限遞延	9,870	-	-	9,8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03	5,504	-	7,407
土地增值稅	2,182	-	-	2,182
	<u>\$ 172,406</u>	<u>\$ 29,956</u>	<u>\$ -</u>	<u>\$ 202,362</u>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914	(\$ 7,289)	\$ 102	\$ 26,727
備抵存貨損失	3,321	765	7	4,093
其 他	6,575	318	(23)	6,870
	<u>\$ 43,810</u>	<u>(\$ 6,206)</u>	<u>\$ 86</u>	<u>\$ 37,6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63,995	(\$ 5,544)	\$ -	\$ 158,451
退休金超限遞延	11,868	(1,998)	-	9,8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56	(1,753)	-	1,903
土地增值稅	2,182	-	-	2,182
	<u>\$ 181,701</u>	<u>(\$ 9,295)</u>	<u>\$ -</u>	<u>\$ 172,40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173,383
114 年度到期	155,493	154,508
115 年度到期	136,610	135,630
116 年度到期	138,265	137,632
117 年度到期	196,999	197,051
118 年度到期	267,713	368,978
119 年度到期	138,211	138,211
120 年度到期	26,060	26,060
121 年度到期	50,960	50,960
122 年度到期	23,875	24,475
123 年度到期	2,937	-
	<u>\$ 1,137,123</u>	<u>\$ 1,406,88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072	\$ 118,779
備抵存貨損失	8,826	8,826
備抵損失超限數	5,400	5,400
	<u>\$ 101,298</u>	<u>\$ 133,005</u>

(五)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14	\$ 155,493
115	136,610
116	138,265
117	196,999
118	267,713
119	138,211
120	26,060
121	50,960
122	23,875
123	2,937
	<u>\$ 1,137,12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亞泰影像公司、科太光電公司及禮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15,785	279,244	<u>\$5.7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酬勞	(1,260)	-	
本公司員工酬勞	-	2,0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614,525</u>	<u>281,321</u>	<u>\$5.74</u>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76,955	279,244	<u>\$2.7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子公司員工酬勞	(1,572)	-	
本公司員工酬勞	-	2,7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75,383</u>	<u>281,993</u>	<u>\$2.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於 113 及 112 年度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20,117 仟元及 196,907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u>113年12月31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4,760	\$ -	\$ 4,76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7,896	-	27,89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54,749	-	54,749
<u>11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126,248	-	126,24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42,498	-	42,49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80,513	-	80,513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之評價技術。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標的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資產法：經由評估投資標的所涵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18,248,115	\$ 14,348,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656	168,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4,749	80,5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553,805	3,643,476

註 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變動 1%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金		\$ 22,708	\$ 33,430
人 民 幣		9,172	6,816
日 幣		446	72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及固定利率之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94,956	\$ 8,363,269
租賃負債	43,015	34,1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04,081	1,472,37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當利率變動 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604 仟元及 1,885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5,545,957	\$ 7,848	\$ -	\$ 5,553,805
租賃負債	<u>19,226</u>	<u>24,716</u>	<u>629</u>	<u>44,571</u>
	<u>\$ 5,565,183</u>	<u>\$ 32,564</u>	<u>\$ 629</u>	<u>\$ 5,598,376</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3,639,695	\$ 3,781	\$ -	\$ 3,643,476
租賃負債	<u>18,931</u>	<u>15,993</u>	<u>667</u>	<u>35,591</u>
	<u>\$ 3,658,626</u>	<u>\$ 19,774</u>	<u>\$ 667</u>	<u>\$ 3,679,067</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尼康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u>\$ 66</u>	<u>\$ 7</u>
進 貨	關聯企業	<u>\$ 47,622</u>	<u>\$ 20,698</u>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1,565</u>	<u>\$ 1,988</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月支付。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515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東莞尼康公司	\$ 5,244	\$ 5,124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426	\$ 74,2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計新台幣 12 億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及年度本財務報表維持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10%（含）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4 倍（含）以上及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 120 億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支該銀行融資額度。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4,611	32.785	（美 金：新台幣）	\$ 5,724,622
美 金		174,990	7.1884	（美 金：人民幣）	5,737,047
美 金		12,538	57.8117	（美 金：披 索）	411,058
日 幣		2,390,261	0.0460	（日 幣：人民幣）	501,469
日 幣		1,784,696	0.2099	（日 幣：新台幣）	374,472
人 民 幣		201,131	0.1391	（人民幣：美 金）	917,23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9,461	32.785	(美 金：新台幣)	\$ 7,850,729
美 金		30,870	7.1884	(美 金：人民幣)	1,012,073
美 金		22,545	57.8117	(美 金：披 索)	739,138
日 幣		4,387,406	0.2099	(日 幣：新台幣)	920,58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604	30.705	(美 金：新台幣)	\$ 5,084,871
美 金		171,320	7.0827	(美 金：人民幣)	5,260,381
美 金		7,859	55.3742	(美 金：披 索)	241,311
日 幣		1,403,576	0.0501	(日 幣：人民幣)	304,848
日 幣		924,001	0.2172	(日 幣：新台幣)	201,437
人 民 幣		157,221	0.1412	(人民幣：美 金)	681,639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2,261	30.705	(美 金：新台幣)	5,903,374
美 金		25,717	7.0827	(美 金：人民幣)	789,640
美 金		17,930	55.3742	(美 金：披 索)	550,541
日 幣		2,653,970	0.2172	(日 幣：新台幣)	578,580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淨額分別為利益 120,329 仟元及損失 24,52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三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零組件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數位相機事業部。

(一) 部門收入與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損益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光學元件事業部	\$ 11,334,049	\$ 9,373,250	\$ 530,511	\$ 191,327
影像感測器事業部	4,393,068	3,539,084	557,102	410,670
光電零組件事業部	3,085,411	2,294,038	239,017	127,275
數位相機事業部	3,033,347	2,008,381	183,216	79,956
光電製品事業部	<u>1,611,311</u>	<u>942,055</u>	<u>254,297</u>	<u>106,073</u>
	<u>\$ 23,457,186</u>	<u>\$ 18,156,808</u>	<u>\$ 1,764,143</u>	<u>\$ 915,301</u>

(二) 部門收入與損益之調節

1. 部門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23,457,186	\$ 18,156,808
銷除部門間收入	(409,713)	(326,616)
營業收入淨額	<u>\$ 23,047,473</u>	<u>\$ 17,830,192</u>

2. 部門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1,764,143	\$ 915,301
其他損益	(1,729)	(1,653)
其他收入	71,981	108,3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1)	(10,844)
財務成本	(1,062)	(1,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2,671	1,690
利息收入	456,964	330,86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0,329	(24,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利益	<u>77,743</u>	<u>1,951</u>
稅前淨利	<u>\$ 2,485,729</u>	<u>\$ 1,319,84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亞洲	\$19,618,636	\$15,487,319	\$ 3,567,294	\$ 3,305,904
美洲	<u>3,428,837</u>	<u>2,342,873</u>	<u>20,420</u>	<u>24,513</u>
	<u>\$23,047,473</u>	<u>\$17,830,192</u>	<u>\$ 3,587,714</u>	<u>\$ 3,330,41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客戶 A	\$ 2,828,279	12	\$ 1,925,891	11
客戶 B	2,516,128	11	1,301,919	7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編號	貸與對象 (註二)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一)	資金與 總限額 (註一)
1	深圳信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61,666 (人民幣 35,450)	\$ 124,499 (人民幣 27,300)	\$ 124,499 (人民幣 27,300)	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1,000,000	\$2,000,000
合計					\$ 124,499	\$ 124,499			\$ -		\$ -		\$ -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淨值 40%，總限額為淨值 50%，因同屬於本公司 100%子公司，故不受限額規範，惟另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總限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註二：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科 目	年 度		股 份	% 公 允	底 價 值	
				數 額	面 金			價 值	價 值
本公司	<u>股 票</u> 歐特明公司 MYRIAS 公司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2,846	\$	27,896	8	\$	27,896
				385,240		54,749	-		54,749
ASIA 公司	<u>股 權</u> B-STORM 公司 SHISEI DATUM 公司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0		-	44		-
				2,718		-	29		-
深圳信泰公司	<u>股 權</u> 廣東信微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60	38		4,760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授	信	期	因	應收（付） 額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備註
				進（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亞光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東莞信泰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SCOPRO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進	進	\$	774,150	16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 1,115,444)	(17)	(註二)
				進	貨	383,667	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329,052)	(5)	(註二)
				進	貨	233,255	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56,824)	(2)	(註二)
				銷	貨	340,687	(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260,280	24	(註二)
				進	貨	602,045	1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268,231)	(4)	(註二)
ASIA 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亞洲信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進	進	貨	634,943	1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775,416)	(12)	(註二)
				銷	貨	139,636	(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28,010	3	(註二)
				進	貨	1,063,208	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098,402)	(45)	(註二)
				進	貨	276,562	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	-	(註二)
				進	貨	3,507,738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816,672)	(99)	(註二)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銷	進	貨	3,507,738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816,672	100	(註二)
				銷	貨	2,104,586	64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350,269)	(66)	(註二)
				進	貨	2,104,586	(88)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350,269	95	(註二)
				進	貨	468,974	1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52,077)	(4)	(註二)
				銷	貨	1,249,489	(2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96,274	7	(註二)
AOE CAYMAN 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本公司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進	進	貨	547,884	1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58,373)	(13)	(註二)
				銷	貨	1,249,489	6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63,194	46	(註二)
				銷	貨	1,139,737	(6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96,274)	(32)	(註二)
				進	貨	1,139,737	7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35,237	38	(註二)
				進	貨	139,636	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31,630)	(67)	(註二)
東莞信泰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ASIA 公司 本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銷	銷	貨	383,667	(89)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330,437	85	(註二)
				銷	貨	233,255	(3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56,937	38	(註二)
				銷	貨	1,063,208	(3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341,531	47	(註二)
				銷	貨	774,150	(2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123,564	39	(註二)
				銷	貨	468,974	(1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78,919	3	(註二)
緬甸亞光公司	ASIA 公司 本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註一) (註一) (註一)	銷	銷	貨	276,562	(3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	-	(註二)
				銷	貨	634,943	(7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786,665	99	(註二)
				銷	貨	1,195,077	(41)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722,534	75	(註二)
				進	貨	196,031	17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	-	(註二)
				進	貨	1,195,077	85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1,722,534)	(97)	(註二)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SCOPRO 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 東莞泰聯公司 本公司	(註一) (註一) (註一)	銷	銷	貨	196,031	(13)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	-	(註二)
				銷	貨	602,045	(100)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266,851	100	(註二)
				進	貨	340,687	72	30-180 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收（付）	款期間與一般客戶	(廠商)	無顯著不同	(254,328)	(49)	(註二)

註一：參與合併財務報告十二。
註二：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註二）	關	應收款係	收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SCOPRO 公司	聯屬公司	\$ 260,280	(註一)	\$	-	\$ 117,694	-	\$	-
ASIA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2,079,723	(註一)	-	-	444,344	-	-	-
	AOE CAYMAN 公司	聯屬公司	164,665	(註一)	-	-	4,852	-	-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3,697,082	(註一)	-	-	149,571	-	-	-
	東莞泰聯公司	聯屬公司	138,499	(註一)	-	-	14,854	-	-	-
AOE CAYMAN 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163,194	(註一)	-	-	42,113	-	-	-
	深圳科太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子公司	954,897	(註一)	-	-	-	-	-	-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之母公司	135,237	(註一)	-	-	132,500	-	-	-
東莞信泰公司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330,437	(註一)	-	-	62,584	-	-	-
東莞泰聯公司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156,937	(註一)	-	-	56,850	-	-	-
深圳信泰公司	ASIA 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之母公司	1,341,531	(註一)	-	-	29,901	-	-	-
	上海信泰公司	聯屬公司	129,002	(註一)	-	-	-	-	-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1,123,564	(註一)	-	-	31,879	-	-	-
	本公司	ASIA 公司之母公司	786,665	(註一)	-	-	19,730	-	-	-
緬甸亞光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227,411	(註一)	-	-	-	-	-	-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SCOPRO 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之母公司	181,273	(註一)	-	-	-	-	-	-
	ASIA SCOPRO 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之母公司	1,816,672	(註一)	-	-	291,183	-	-	-
亞洲影像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之母公司	1,350,269	(註一)	-	-	27,436	-	-	-
深圳亞泰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東莞精熙公司之母公司	1,722,534	(註一)	-	-	153,811	-	-	-
東莞精熙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聯屬公司	266,851	(註一)	-	-	155,316	-	-	-
SCOPRO 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註一：係代購原料及固定資產之代墊款、財產交易及資金借貸，不適用週轉率分析。

註二：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 金額	交易 條件	合併總資產 佔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或收率
0	本公司	ASIA 公司	1	應付帳款	\$ 3,561,919	30-180 天	14		
		東莞泰聯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進貨	190,175	—	1		
		東莞信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233,255	30-180 天	1		
		東莞信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156,824	30-180 天	1		
		東莞信泰公司	1	進貨	383,667	30-180 天	2		
		東莞信泰公司	1	應付帳款	329,052	—	1		
		深圳信泰公司	1	進貨	774,150	30-180 天	3		
		緬甸亞光公司	1	應付帳款	1,115,444	—	4		
		SCOPRO 公司	1	進貨	634,943	30-180 天	3		
		SCOPRO 公司	1	應付帳款	775,416	—	3		
		SCOPRO 公司	1	銷貨	340,687	30-180 天	1		
		SCOPRO 公司	1	進貨	602,045	30-180 天	3		
		SCOPRO 公司	1	應收帳款	260,280	30-180 天	1		
		SCOPRO 公司	1	應付帳款	268,231	30-180 天	1		
		科太光電公司	1	銷貨	139,636	30-180 天	1		
1	ASIA 公司	深圳信泰公司	2	進貨	1,063,208	30-180 天	5		
		緬甸亞光公司	2	應付帳款	1,098,402	30-180 天	4		
		緬甸亞光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10,016	30-180 天	1		
		緬甸亞光公司	2	應收帳款	2,079,723	30-180 天	8		
		AOE CAYMAN 公司	2	進貨	276,562	30-180 天	1		
		東莞泰聯公司	2	應收帳款	164,665	30-180 天	1		
		AOE CAYMAN 公司	2	應收帳款	138,499	30-180 天	1		
2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2	進貨	1,139,737	30-180 天	5		
		AOE CAYMAN 公司	2	應付帳款	131,630	30-180 天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一)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三)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二)				
3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2	進 貨	\$ 3,507,738			30-180 天		15	
4	亞洲影像公司	深圳亞泰公司	2	應付帳款	1,816,672			30-180 天		7	
				進 貨	2,104,586			30-180 天		9	
5	AOE CAYMAN 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2	應付帳款	1,350,269			30-180 天		5	
				銷 貨	547,884			30-180 天		2	
				進 貨	1,249,489			30-180 天		5	
				應收帳款	163,194			30-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954,897			—		4	
6	深圳信泰公司	上海信泰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29,002			—		1	
7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深圳科太公司	2	銷 貨	468,974			30-180 天		2	
		SCOPRO 公司	2	應收帳款	227,411			30-180 天		1	
8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	2	應收帳款	181,273			30-180 天		1	
		東莞精熙公司	2	銷 貨	196,031			30-180 天		1	
				進 貨	1,195,077			30-180 天		5	
				應付帳款	1,722,534			30-180 天		7	

註一：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 業已沖銷。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份	底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ASIA 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新 北 市 開曼群島	雷射測距儀及鏡片等光學儀器買賣及進出口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控股公司	\$ 2,701,520 231,753 44,392	15,686,000 19,027,964 1,500,000	\$ 13,972,460 905,004 622,026	\$ 1,258,151 528,427 (12,273)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RICHMAN 公司 禮光公司	台 中 市 英屬維京群島 彰 化 市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控股公司 照相機、複印機、傳真機、攝影機、事務性 機器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938,431 99,520 588,105	19,179,577 2,566,000 8,248,348	1,033,447 166,970 140,292	204,145 24,642 (3,767)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POWERLINK 公司 AOP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菲律賓馬尼拉市	控股公司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 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14,000 6,509	50,000 117,746	(90,916) 6,398	9,266 (276)	子公司 子公司
ASIA 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PENTAX SINTAI 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AOIDC 公司 緬甸亞光公司	開曼群島 香 港 台 中 市 日 本 緬甸仰光市	控股公司 買賣業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研發及技術服務 生產鏡頭及相關產品等	2,663,778 - 298,179 22,071 634,082	776,346,000 - 506,880 100 1,998,572	1,993,261 - 27,302 27,069 (586,823)	396,052 - 204,145 12 721,270	孫公司 註 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POWERLINK CAYMAN 公司	ASIA SCOPRO 公司 ASAM 公司	菲律賓卡蘭巴市 菲律賓卡蘭巴市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 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陽極加工	17,043 9,690	241,000 150,000	(80,367) 34,703	(24,440) (7,701)	孫公司 孫公司
亞泰影像公司	亞洲影像公司 SCOPRO 公司	薩摩亞群島 菲律賓馬尼拉市	影像感測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瞄準器、望遠鏡、鏡片等光學儀器之製造、 買賣、委託加工及進出口	845,520 5,119	18,662,310 4,000,000	2,840,961 (100,499)	15,224 9,262	孫公司 孫公司
RICHMAN 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CROSSZONE 公司	開曼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買賣業	291,289 1,568	40,000,000 50,000	102,706 (3,522)	396,052 (750)	孫公司 孫公司
科太光電公司	AOE CAYMAN 公司	開曼群島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買賣	1,311,447	44,176,066	887,866	191,391	孫公司
YORKEY CAYMAN 公司	YORKEY TECHNOLOGY 公司	薩摩亞群島	買賣業	302,910	550,001	840,399	393,398	孫公司

註：業已清算完結，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資本項目	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回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或匯出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深圳信泰公司	塑膠製品、雷射印表機、掃瞄器、照相相機等之零組件	美金 38,000	(二)	\$ 1,270,274 (美金 38,000)	-	\$ -	-	\$ 1,270,274 (美金 38,000)	\$ 108,874	100	\$ 108,874	\$3,318,513	\$ -
東莞信泰公司	鏡片、顯微鏡、雷射測距儀等光學產品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	美金 16,600	(二)	1,234,670 (美金 35,937)	-	-	-	1,234,670 (美金 35,937)	11,652	100	11,652	501,632	454,587 (美金 14,000)
深圳亞泰公司	生產和銷售影像感測器	美金 10,000	(二)	170,256 (美金 5,400)	-	-	-	170,256 (美金 5,400)	9,302	26	2,505	473,571	-
上海信泰公司	數位攝影機、數位照相機、攝影機用零件、附件及照相機用零件、附件等產銷	美金 34,000	(二)	1,098,606 (美金 34,000)	-	-	-	1,098,606 (美金 34,000)	9,253	100	(9,253)	61,905	-
先鋒公司(註四)	DVD 光碟機、DVD 燒錄機、DVD 光碟機光學讀寫頭	美金 18,000	(二)	145,656 (美金 4,200)	-	145,656 (美金 4,200)	-	-	-	-	-	-	82,859 (美金 2,868)
東莞泰聯公司	生產及加工照相機及零配件	美金 3,160	(二)	123,440 (美金 4,000)	-	-	-	123,440 (美金 4,000)	66,994	61	40,335	152,457	149,145 (美金 4,778)
			(三)	11,163 (美金 420)	-	-	-	11,163 (美金 420)	66,994	17	11,449	42,703	57,727 (美金 1,823)
			(二)	22,614 (美金 700)	-	-	-	22,614 (美金 700)	66,994	12	7,714	28,769	31,070 (美金 971)
東莞精熙公司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之製造加工	美金 20,680	(二)	291,289 (美金 9,079)	-	-	-	291,289 (美金 9,079)	323,016	5	15,828	103,247	-
			(二)	2,663,778 (美金 93,994)	-	-	-	2,663,778 (美金 93,994)	323,016	95	305,031	2,003,768	-
東莞尼康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	美金 2,000	(二)	27,772 (美金 800)	-	-	-	27,772 (美金 800)	6,679	40	2,671	52,880	-
深圳科太公司	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	美金 12,000	(二)	360,186 (美金 12,000)	-	-	-	360,186 (美金 12,000)	191,480	91	174,563	(124,848)	-
廣東信微公司	汽車零組件製造	人民幣 9,100	(三)	-	-	-	-	-	191,480	2 38	4,596	(3,348) 4,760	- -

(接次頁)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791,858 (美金 235,131)	\$ 10,280,622 (美金 328,04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如下：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參閱附註十二；另先鋒公司及東莞尼康公司之投資公司為 ASIA 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投資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發展署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四：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65,440	12.4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摩根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403,701	9.45%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